

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上半年度
(股票代碼 000980)

公司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 225 號 13, 14 樓
電 話：(02)2718-1234

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5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6 ~ 7
五、	合併損益表	8
六、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9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10 ~ 11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2 ~ 87
	(一) 公司沿革	12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 ~ 22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22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3 ~ 44
	(五) 關係人交易	45 ~ 49
	(六) 抵(質)押之資產	50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50 ~ 51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51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51

項	目	頁	次
(十)	其他	52 ~ 67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68 ~ 81	
	2.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8	
	3.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9 ~ 81	
(十二)	營運部門資訊	81 ~ 82	
(十三)	採用 IFRSs 相關事項	83 ~ 87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1)財審報字第 12001412 號

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原名：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6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6 月 30 日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6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有關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元大寶來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國外期貨交易複委託之上手期貨商新加坡商明富環球期貨公司台灣分公司，及元大寶來期貨股份有限公司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寶富期貨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之寶富多元策略期貨信託基金委託交易之期貨經紀商新加坡商明富環球期貨公司於民國 101 年正式進入清算程序影響一事，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七)之說明。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一(四)、四(十九)及十(七)所述，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業經民國100年10月11日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通過，按增資換發新股方式辦理合併，依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每1股換發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0.9455股，合併發行新股\$20,219,702仟元，面額\$10元計2,021,970仟股，並以民國101年4月1日為合併基準日，吸收合併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瑟凱

會計師

郭柏如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60072936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00035997號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8 月 2 3 日

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1 年 6 月 30 日		100 年 6 月 30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0101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一)及五	\$ 35,766,143	19	\$ 28,176,133	22
10102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二)、五、六及十	54,458,365	30	32,096,169	25
101070 附賣回債券投資	四(五)	370,200	-	-	-
101310 應收證券融資款	四(六)	40,269,384	22	45,488,765	35
101320 轉融通保證金		18,990	-	-	-
101330 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	五	16,582	-	1,771	-
101340 應收證券借貸款項		25,844	-	29,404	-
101450 借券擔保價款		132,007	-	197,465	-
101460 借券存出保證金	五	2,963,059	2	1,704,521	1
101610 應收票據	三	10,952	-	4,885	-
101630 應收帳款	三及五	4,686,944	3	1,800,303	1
101650 預付款項		156,775	-	68,039	-
101670 其他應收款		329,440	-	238,547	-
1016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五	204,824	-	503,487	1
101810 受限制資產—流動	五及六	292,635	-	270,513	-
10184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四(三)	2,441,713	1	1,407,852	1
流動資產合計		<u>142,143,857</u>	<u>77</u>	<u>111,987,854</u>	<u>86</u>
基金及投資					
102300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四(七)	2,702,907	1	37,499	-
1024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三)	3,410,869	2	2,725,237	2
1025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四)	1,923,435	1	1,933,014	2
1026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二)	-	-	51,241	-
基金及投資合計		<u>8,037,211</u>	<u>4</u>	<u>4,746,991</u>	<u>4</u>
固定資產					
	四(九)、五、六及七				
103010 土地		3,543,454	2	2,980,134	2
103020 建築物		2,660,411	2	2,364,394	2
103030 設備		1,919,091	1	1,199,079	1
103040 預付房地款		-	-	414	-
103050 預付設備款		89,298	-	188,107	-
103990 租賃資產		93,555	-	107,332	-
103060 租賃權益改良		428,585	-	339,345	-
1030X8 減：累計減損		(24,814)	-	(24,815)	-
1030X9 減：累計折舊		(1,942,104)	(1)	(1,331,073)	(1)
固定資產合計		<u>6,767,476</u>	<u>4</u>	<u>5,822,917</u>	<u>4</u>
無形資產					
104010 商譽	四(八)	12,763,913	7	-	-
104990 其他無形資產	四(八)	3,710,594	2	100,295	-
無形資產合計		<u>16,474,507</u>	<u>9</u>	<u>100,295</u>	<u>-</u>
其他資產					
105010 營業保證金	五及六	1,365,000	1	960,000	1
105020 交割結算基金		641,267	-	871,874	1
105030 存出保證金	六	324,906	-	214,613	-
105090 出租資產	四(九)、五、六及七	4,527,174	3	3,211,588	3
105100 閒置資產	四(九)及六	2,066,396	1	105,549	-
10511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四(二十五)	102,505	-	102,023	-
105990 其他資產—其他		2,670,620	1	1,788,166	1
其他資產合計		<u>11,697,868</u>	<u>6</u>	<u>7,253,813</u>	<u>6</u>
121000 受託買賣借項淨額	四(二十七)	176,318	-	248,537	-
資產總計		<u>\$ 185,297,237</u>	<u>100</u>	<u>\$ 130,160,407</u>	<u>100</u>

(續次頁)

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1年6月30日		100年6月30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01010	短期借款	四(十)	\$	53,970	-	\$	12,465,281	10		
201020	應付商業本票	四(十一)		-	-		3,099,211	2		
201030	附買回債券負債	四(十二)、五及六		29,895,254	16		12,898,557	10		
20106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四(十三)及十		8,492,559	5		5,541,619	4		
201310	融券存入保證金			4,338,937	2		2,765,368	2		
201320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			5,017,134	3		3,247,229	3		
201300	借券存入保證金	四(十四)		9,890,413	5		9,515,648	7		
201610	應付票據			24,099	-		-	-		
201630	應付帳款			1,867,835	1		1,536,785	1		
201650	預收款項			7,129	-		4,377	-		
201660	代收款項			587,395	-		1,681,599	1		
201670	其他應付款	四(十五)(二十五)		6,917,413	4		6,001,799	5		
20168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四(十五)(二十五)								
		及五		9,023,372	5		4,678,637	4		
201820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	四(二十五)		64,380	-		36,505	-		
	流動負債合計			<u>76,179,890</u>	<u>41</u>		<u>63,472,615</u>	<u>49</u>		
其他負債										
203030	存入保證金	五		65,091	-		57,640	-		
20306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四(十八)		1,670,597	1		896,507	1		
203600	壞帳損失準備			214,558	-		214,742	-		
203990	其他負債—其他			9,310	-		-	-		
	其他負債合計			<u>1,959,556</u>	<u>1</u>		<u>1,168,889</u>	<u>1</u>		
	負債總計			<u>78,139,446</u>	<u>42</u>		<u>64,641,504</u>	<u>50</u>		
股東權益										
301010	普通股股本	四(十九)		67,172,835	36		46,953,133	36		
資本公積										
		四(二十)								
302010	股票溢價			25,419,605	14		165,792	-		
302060	長期投資			441,112	-		-	-		
302070	合併溢額			1,230,544	1		1,230,544	1		
302080	員工認股權			4,577	-		11,544	-		
302081	已失效認股權			1,939	-		-	-		
保留盈餘										
304010	法定盈餘公積	四(二十一)		3,590,965	2		2,445,147	2		
304020	特別盈餘公積	四(二十二)		7,747,683	4		5,256,294	4		
304040	未分配盈餘	四(二十三)		1,764,373	1		10,158,082	8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3050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019,089)	(1)	(1,432,593)	(1)
30505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四(三)及十	(276,145)	-		123,702	-		
306000	少數股權			1,079,392	1		607,258	-		
	股東權益總計			<u>107,157,791</u>	<u>58</u>		<u>65,518,903</u>	<u>50</u>		
承諾及或有事項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七	\$	<u>185,297,237</u>	<u>100</u>	\$	<u>130,160,407</u>	<u>100</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瑟凱、郭柏如會計師民國101年8月23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申鼎錢

經理人：林添富

會計主管：廖月榮

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1 年 上 半 年 度			100 年 上 半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收 入							
401000	經紀手續費收入	五	\$ 3,920,927	32	\$ 3,781,084	21	
402000	借貸款項手續費收入		102	-	112	-	
403000	借券收入		277,734	2	196,462	1	
404000	承銷業務收入		204,617	2	318,595	2	
406000	信託業務收入		7,270	-	1,548	-	
410000	營業證券出售利益	四(二)及五	270,085	2	616,010	3	
421100	股務代理收入		120,651	1	100,402	1	
421200	利息收入	五	1,611,105	13	1,599,592	9	
421300	股利收入		19,080	-	22,067	-	
421500	營業證券評價利益	四(二)	1,022,543	8	-	-	
421600	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回補利益		-	-	7,965	-	
421610	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評價利益		-	-	28,841	-	
422200	認購(售)權證發行利益	四(十三)及十	1,025,536	9	1,348,840	7	
424100	期貨佣金收入	五	154,755	1	98,889	1	
424400	衍生性金融商品利益-期貨	十	1,884,563	16	803,532	4	
438000	其他營業收入	四(二十八)及五	778,208	6	598,925	3	
4400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四(二十九)及五	976,315	8	8,688,414	48	
			12,273,491	100	18,211,278	100	
費 用							
501000	經紀經手費支出		(220,846)	(2)	(209,757)	(1)	
502000	自營經手費支出		(46,455)	(1)	(26,637)	-	
503000	轉融通手續費支出		(1,031)	-	(565)	-	
504000	承銷作業手續費支出		(8,796)	-	(8,224)	-	
506000	信託業務支出		(673)	-	(12)	-	
510000	營業證券出售損失	四(二)及五	-	-	(196,261)	(1)	
521200	利息支出	五	(164,617)	(1)	(46,499)	-	
521500	營業證券評價損失	四(二)	-	-	(927,302)	(5)	
521600	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回補損失		(349,285)	(3)	-	-	
521640	借券交易損失		(12,679)	-	-	-	
521610	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評價損失		(258,078)	(2)	-	-	
522100	發行認購(售)權證費用	十	(62,504)	(1)	(43,481)	-	
524100	期貨佣金支出		(1,719)	-	-	-	
524300	結算交割服務費支出		(33,087)	-	(16,951)	-	
524400	衍生性金融商品損失-期貨	十	(1,752,759)	(14)	(689,723)	(4)	
524500	衍生性金融商品損失-櫃檯	十	(277,589)	(2)	(34,112)	-	
530000	營業費用	四(三十)及五	(5,844,677)	(48)	(4,992,918)	(28)	
538000	其他營業支出		(289,584)	(2)	(6,930)	-	
540000	營業外支出及損失		(147,102)	(1)	(249,933)	(2)	
			(9,471,481)	(77)	(7,449,305)	(41)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2,802,010	23	10,761,973	59	
551000	所得稅費用	四(二十五)	(323,116)	(3)	(467,854)	(2)	
	合併總利益		\$ 2,478,894	20	\$ 10,294,119	57	
	歸屬於						
	合併淨利益		\$ 1,764,373	14	\$ 10,158,082	56	
913200	少數股權淨利		714,521	6	136,037	1	
	合併總利益		\$ 2,478,894	20	\$ 10,294,119	57	
	基本每股盈餘	四(二十六)					
	合併總利益		\$ 0.42	\$ 0.37	\$ 2.29	\$ 2.19	
	少數股權淨利		(0.12)	(0.11)	(0.04)	(0.03)	
	合併淨利益		\$ 0.30	\$ 0.26	\$ 2.25	\$ 2.16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瑟凱、郭柏如會計師民國 101 年 8 月 23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申鼎錢

經理人：林添富

會計主管：廖月榮

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	本	保 留 盈 餘			累 積 換 算 調 數	金 融 商 品 之 未 實 現 損 益	少 數 股 權	合 計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u>100 年上半年度</u>																		
100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46,953,133	\$	1,380,724	\$	1,943,153	\$	3,886,306	\$	5,019,939	\$	116,972	\$	255,653	\$	541,864	\$	60,097,744
99 年 盈 餘 指 撥 及 分 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01,994		-		(501,994)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003,988		(1,003,988)		-		-		-		-
現金股利		-		-		-		-		(3,513,957)		-		-		-		(3,513,957)
100 年 上 半 年 度 合 併 總 利 益		-		-		-		-		10,158,082		-		-		136,037		10,294,119
迴轉買賣損失準備及違約損失準備		-		-		-		366,000		-		-		-		-		366,000
被投資公司長期股權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變動數		-		(98,531)		-		-		-		-		-		-		(98,531)
國外長期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1,549,565)		-		-		-		(1,549,565)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		-		-		-		-		(131,951)		-		-		(131,951)
母公司庫藏股轉讓員工		-		125,687		-		-		-		-		-		-		125,687
少數股權減少		-		-		-		-		-		-		-		(70,643)		(70,643)
100 年 6 月 30 日 餘 額	\$	<u>46,953,133</u>	\$	<u>1,407,880</u>	\$	<u>2,445,147</u>	\$	<u>5,256,294</u>	\$	<u>10,158,082</u>	\$	<u>(1,432,593)</u>	\$	<u>123,702</u>	\$	<u>607,258</u>	\$	<u>65,518,903</u>
<u>101 年上半年度</u>																		
101 年 1 月 1 日 存 續 公 司 餘 額	\$	46,953,133	\$	1,405,814	\$	2,445,147	\$	5,256,294	\$	11,458,178	\$	(645,087)	\$	(199,753)	\$	643,369	\$	67,317,095
組織重組視為自始合併		-		-		-		-		-		(129,959)		(11,013)		26,958,371		26,817,399
101 年 1 月 1 日 重 編 後 餘 額		46,953,133		1,405,814		2,445,147		5,256,294		11,458,178		(775,046)		(210,766)		27,607,740		94,134,494
共同控制權益下前手權益淨利		-		-		-		-		-		-		-		667,895		667,89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145,818		-		(1,145,818)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491,389		(2,491,389)		-		-	-	-		-
現金股利		-		-		-		-		(7,820,971)		-		-	-	-		(7,820,971)
101 年 上 半 年 度 合 併 總 利 益		-		-		-		-		1,764,373		-		-		46,626		1,810,999
101 年 4 月 1 日 合 併 發 行 新 股		20,219,702		7,406,564		-		-		-		-		-		(27,626,266)		-
101 年 4 月 1 日 合 併 影 響 數		-		17,999,031		-		-		-		-		-		-		17,999,031
被投資公司長期股權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變動數		-		285,397		-		-		-		-		-		-		285,397
國外長期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244,043)		-		-		-		(244,043)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		-		-		-		-		(65,379)		-		-		(65,379)
母公司庫藏股轉讓員工		-		971		-		-		-		-		-		-		971
少數股權增加		-		-		-		-		-		-		-		389,397		389,397
101 年 6 月 30 日 餘 額	\$	<u>67,172,835</u>	\$	<u>27,097,777</u>	\$	<u>3,590,965</u>	\$	<u>7,747,683</u>	\$	<u>1,764,373</u>	\$	<u>(1,019,089)</u>	\$	<u>(276,145)</u>	\$	<u>1,079,392</u>	\$	<u>107,157,791</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瑟凱、郭柏如會計師民國101年8月23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申鼎錢

經理人：林添富

會計主管：廖月榮

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年上半年度	100年上半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損益	\$ 2,478,894	\$ 10,294,119
調整項目		
營業證券評價(利益)損失	(1,022,543)	927,302
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評價損失	4,196	21,84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評價損失	-	677
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評價損失(利益)	258,078 (28,841)
壞帳損失提列數	(210) (67)
壞帳損失轉列收入數	878	724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80,832) (4,352)
取得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現金股利	19,080	4,36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處分利益	(6,022) (5,897)
處分長期投資利益	-	7,480,20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3,564) (781,31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34,586
折舊費用(含出租資產及閒置資產)	329,302	231,783
各項攤提	208,900	31,093
員工認股權酬勞費用	974	67,603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4,374,706 (1,291,860)
附賣回債券投資	(243,389)	2,081,058
應收證券融資款	5,502,625	5,626,470
轉融通保證金	(12,454)	-
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	8,418	48,677
應收證券借貸款項	(12,798)	10,916
借券擔保價款	253,128	55,234
借券存入保證金	(45,469)	303,669
應收票據	(4,430)	3,036
應收帳款	(1,419,927) (194,605)
預付款項	(70,952) (14,687)
其他應收款	195,515 (541,358)
遞延所得稅資產	49,218	33,122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	64,380	31,17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978,968)	767,939
附買回債券負債	(9,357,578) (2,421,60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3,179,483)	93,737
融券存入保證金	(2,265,061) (1,797,183)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	(2,754,350) (2,176,364)
借券存入保證金	(2,389,487)	1,614,746
應付帳款	1,422,572	1,035,107
應計退休金負債	97,165	19,636
預收款項	2,224 (2,287)
代收款項	401,318	1,414,173
其他應付款	1,675,836 (1,442,218)
代收承銷股款	-	(1,311,330)
其他負債－其他	934	-
受託買賣借項淨額	284,740	(133,17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785,564</u>	<u>5,125,445</u>

(續次頁)

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年上半年度	100年上半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受限制資產減少	\$ 811,657	\$ 1,260,939
出售長期投資價款	-	12,174,821
購置固定資產	(176,306)	(155,559)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6,529	1,170,695
其他無形資產減少	-	55
存出保證金增加	(144,805)	(10,551)
營業保證金減少	195,000	-
交割結算基金減少	594,142	40,88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處分價款	-	210,84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資產證券化到期還本	-	399,736
本期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流動到期還本	-	400,000
本期購入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	-	(1,071,88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286,217</u>	<u>14,419,983</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52,285	5,509,711
少數股權變動	389,397	(70,643)
應付商業本票減少	(1,799,713)	(6,698,691)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9,072	(288)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348,959)</u>	<u>(1,259,911)</u>
匯率影響數	(400,110)	76,795
合併現金流入數	<u>1,987,565</u>	<u>-</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5,310,277	18,362,31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0,455,866	9,813,82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5,766,143</u>	<u>\$ 28,176,133</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u>\$ 196,069</u>	<u>\$ 185,144</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1,009,535</u>	<u>\$ 1,776,791</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理財活動		
提列現金股利	<u>\$ 7,820,971</u>	<u>\$ 3,513,957</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瑟凱、郭柏如會計師民國101年8月23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申鼎錢

經理人：林添富

會計主管：廖月榮

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元大證券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 (一)本公司成立於民國 85 年，並開始營業，主要營業項目為在集中交易市場及其營業處所自行或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承銷有價證券、有價證券股務事項之代理、期貨交易輔助業務、期貨自營業務、發行認(購)售權證、利率交換、資產交換與結構型商品等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募集與發行。截至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約為 6.6 仟人。
- (二)本公司於民國 90 年 12 月 10 日經第一次股東臨時會決議，與元大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復華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元大證金公司」)，依金融控股公司法之規定，以股份轉換方式共同設立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復華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元大金控公司」)，並以民國 91 年 2 月 4 日為股份轉換基準日。
- (三)本公司已於民國 96 年 4 月 10 日經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吸收合併元大京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基準日為民國 96 年 9 月 23 日，並於民國 96 年 10 月 23 日取具經濟部商業司之核准函。
- (四)本公司已於民國 100 年 10 月 11 日經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吸收合併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寶來證券公司」)，合併基準日為民國 101 年 4 月 1 日，並於民國 101 年 5 月 28 號取具經濟部之核准函。本公司另於民國 101 年 2 月 1 日取具經濟部核准更名為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五)截至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設有 189 家分公司(包含總公司)作為營業據點。
- (六)本公司之母公司為元大金控公司。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 合併報表編製原則

1. 本公司對於直接或間接持有有表決權股份超過 50% 以上之被投資公司及符合有控制能力之條件者將全數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並自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於半年度及年度編製合併財務報表，對於期中取得子公司之控制能力者，自取得控制力之日起，開始將子公司之收益及費損編入合併損益表；對於期中喪失對子公司控制力之日起，終止將子公司收益及費損編入合併財務報表，且不予追溯重編以前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本公司與合併子公司相互間重大交易事項及資產負債科目餘額予以沖銷。

2.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所有子公司及本期增減變動情形如下：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1年 6月30日	100年 6月30日	
本公司	元大證券亞洲金融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元大亞金公司)	投資控股	100.00%	100.00%	
本公司	寶來控股(開曼)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寶來控股公司)	投資控股	100.00%	-	註3
本公司	元大寶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 限公司(以下簡稱元大寶來 投信公司)	投資信託	72.18%	80.60%	
本公司	元大國際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 公司(以下簡稱元大保經公司)	保險經紀人業務	100.00%	100.00%	
本公司	寶來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寶來保代公司)	保險經紀人業務	100.00%	-	註3
本公司	寶聚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寶聚保代公司)	保險經紀人業務	100.00%	-	註3
元大亞金	元大證券控股(B. V. I.)有限公 司(以下簡稱元大B. V. I. 公司)	投資控股	100.00%	100.00%	
元大亞金	元大寶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元大寶來香港公司)	受託買賣、自行買 賣及承銷投資諮詢	100.00%	100.00%	註4
元大亞金	寶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寶來香港公司)	受託買賣、自行買 賣及承銷投資諮詢	100.00%	-	註3、註4
寶來控股	寶來投資管理(開曼)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寶來投管公司)	發行衍生性金融商 品	100.00%	-	註3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如下：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1年 6月30日	100年 6月30日	
元大亞金	頂華證券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投資業務	50.00%	50.00%	註1
寶來控股	寶來資本(亞洲)有限公司	承銷輔導	90.03%	-	註2、註3
寶來控股	漢宇財務有限公司	財務顧問	91.70%	-	註2、註3
寶來控股	漢宇投資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投資諮詢	100.00%	-	註2、註3

註 1:本公司之子公司一元大亞金公司雖持有頂華證券投資管理公司 50%之股權，惟元大亞金公司佔該公司董事會席次並未超過半數，且對該公司未具控制能力，故未予以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

註 2:寶來資本(亞洲)有限公司、漢宇財務有限公司及漢宇投資諮詢(上海)有限公司已決議解散，依據(88)基秘字第 233 號函規定，故停止將其納入合併個體之中。

註 3:本公司已於民國100年10月11日經董事會決議吸收合併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基準日為民國101年4月1日。

註 4:元大寶來證券(香港)(原名:元大證券(香港))於民國101年4月2日經董事會決議以營業讓與方式受讓寶來證券(香港)全部營業與資產，完成讓與日期為民國101年7月1日。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

無。

5. 國外子公司營業之特殊風險：

無。

6. 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重大限制者，該限制之本質與程度：

無。

7.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發行證券之內容：

無。

8. 子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及新股之有關資料：

本公司為擴展海外業務，分別於民國 101 年 6 月及 100 年 3 月由元大亞金公司對元大寶來證券(香港)公司進行現金增資，金額分別計美金 \$100,000 仟元及 \$50,000 仟元，並發行新股分別為 780,000 股及 390,000 仟股，此項交易業經發函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申請備查。

(二) 子公司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基礎

海外子公司財務報表於轉換時，所有資產、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

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期期末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日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換算產生之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三) 會計估計

本公司與合併子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四)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同時具備下列條件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1. 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者。
2. 即將到期且利率變動對其價值之影響甚少者。

本公司與合併子公司現金流量表係以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基礎所編製。

(五)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

1. 屬權益性質及受益憑證者係採交易日會計。屬債務性質者，除公債發行前交易外，係採交割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對於交易日及交割日間公平價值之變動，屬以成本或攤銷後成本衡量者不宜認列，屬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者宜認列為當期損益，屬備供出售者則宜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公債發行前交易者，成交日時因標售日前其債券票面利率尚未確定，無法合理估計債券價格，故採備忘分錄記載，但發行前交易如已知債券票面利率(如增額發行或標售日後之交易)，則以正式入帳處理，若中央政府公債發行前交易之交易合約係允許於交割日採現金淨額交割者，於交易日與交割日間將其視為衍生性商品處理。衍生性金融商品屬選擇權交易者，於交易日以當日之公平價值認列；非屬選擇權交易者，於交易日認列之公平價值為零。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上市/上櫃股票、封閉型基金及存託憑證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開市場之收盤價為公平價值。開放型基金係以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為公平價值。
3.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係符合下列情況之一：

(1)混合商品。

(2)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之會計不一致。

(3)係依本公司與合併子公司明訂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共同管理，並以公平價值基礎評價績效目的所作之指定。

(六) 應收證券借貸款項

1. 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應於成交日次二營業日將客戶之借貸款項入帳，帳列「應收借貸款項－客戶以其買進證券為擔保」或「應收借貸款項－客戶以其持有之有價證券為擔保」，並就期末餘額之收回可能性估列壞帳，帳列「備抵壞帳－應收借貸款項－客戶以其買進證券為擔保」及「備抵壞帳－應收借貸款項－客戶以其持有之有價證券為擔保」。
2. 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得向客戶收取借貸款項之利息及手續費，應收借貸款項之利息於成交日次二營業日開始計息，帳列利息收入；借貸款項業務之手續費收入，帳列借貸款項手續費收入。

(七)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屬權益性質之投資係採交易日會計；屬債務性質之投資係採交割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除未上市/櫃股票外，係以活絡市場價格或模型價值評估為公平價值，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上市/上櫃股票、封閉型基金及存託憑證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開市場之收盤價為公平價值。開放型基金係以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為公平價值。持有未上市及未上櫃股票，且對被投資公司未具重大影響力者，期末以成本衡量。
3.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屬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予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不認列當期損益；屬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八)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 係採交割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2.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3.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該迴轉不使帳面價值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

(九)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應收證券融資款

1. 應收票據及帳款係因出售商品或提供勞務而發生之債權，其他應收款係不屬於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續後以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 應收證券融資款係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之證券商對客戶之融資屬之。
3. 本公司與合併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迴轉先前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該迴轉不應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 壞帳損失準備

依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民國 88 年 9 月 29 日台財證(二)第 82416 號函之規定，自民國 88 年 7 月 1 日起四年內就營業稅稅率降低所增加收益之相當數額提列備抵呆帳，各項帳款不足抵減備抵呆帳數，則帳列「壞帳損失準備」項下。自民國 92 年 7 月 1 日起，不再適用此項規定。

(十一) 附條件債券交易

附條件債券交易係以成本為入帳基礎，其交易性質若屬融資行為，於附賣回交易發生時，帳列「附賣回債券投資」並列於流動資產項下，於附買回交易發生時，帳列「附買回債券負債」並列於流動負債項下，其與約定賣(買)回價格間之差額，帳列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

(十二) 期貨交易

自營部門從事期貨交易時繳存之保證金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嗣後於平倉日及資產負債表日根據平倉時期貨指數及資產負債表日收盤期貨指數之差額，調整增減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自營部門以交易目的買入之選擇權所支付之權利金，帳列「買入選擇權—期貨」項下，賣出選擇權所收取之權利金，帳列「賣出選擇權負債—期貨」項下，於平倉時認列已實現期貨交易損益，每期期末進行未平倉部位評價，認列未實現期貨交易損益，

帳列「衍生性金融商品利益(損失)－期貨－期貨契約利益(損失)」項下，認列期貨契約損益及選擇權交易損益。

(十三)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含合資投資)

1. 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 20% 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自民國 95 年度(含)起，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之差額，如屬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將超過部分列為商譽，並於每年定期執行減損測試，以前年度攤銷者，不再追溯調整；若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差額就非流動資產分別將其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若減少至零仍有差額時，則為負商譽，將該差額列為非常利益，惟民國 94 年 12 月 31 日前產生之負商譽仍繼續攤銷。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超過 50% 或具有控制力者，採權益法評價並於半年度及年度編製合併報表。
2. 被投資公司增發新股時，因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股權淨值發生增減者，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如帳上長期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3. 海外投資按權益法評價時，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轉換所產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本公司與合併子公司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4. 本公司與合併子公司對聯合控制個體之合資投資採權益法處理。

(十四)固定資產/出租資產/閒置資產

1. 固定資產以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就建購期間有關利息資本化；其折舊之提列除租賃權益改良按租約期間或經濟耐用年數孰低者為基礎外，餘皆係按估計經濟耐用年限，加計 1 年殘值，採平均法計提。固定資產如於耐用年限屆滿仍在使用者，則繼續提列折舊。資產之耐用年數除建築物為 27~55 年外，餘 3~8 年。
2. 固定資產之維護或修理費用列為當期費用，重大改良或大修費用則列為資本支出。
3. 資產出售或汰換時，成本及累計折舊皆自各相關科目沖銷，其處分資產之損益列為當期損益。
4. 凡租約屬資本租賃者，各期租金資本化為租賃資產並認列租賃負債。租賃資產計提折舊時，凡租期屆滿無條件移轉所有權或有優惠承購權者，按資產估計使用年數提列，其他資本租賃則按租賃期間提列。凡自有資產出售後再行租回時，出售資產損益遞延以「未實現售後租回損益」科目列帳，依租約性質於未來期間攤銷。惟出售時，該資產公平市價低於帳面價值，則出售資產損失於當期認列。

5. 對於未供營業使用資產，按淨變現價值或帳面價值較低者轉列出租資產或閒置資產，當期提列之折舊費用列為營業外支出。

(十五) 無形資產

營業權以取得成本為帳列基礎，按 10 年平均攤銷。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按估計效益年數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 3~5 年。客戶關係及商標權依估計耐用年限分別按 7.5 年及 3.5 年平均攤銷。

(十六)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與合併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淨公平價值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再存在時，則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之範圍內予以迴轉。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無形資產，應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商譽減損之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得迴轉。

(十七) 退休金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退休金辦法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係依據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及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與退休金損益之攤銷數。退休金辦法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則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提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

(十八)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酬

依母公司一元大金控公司訂定之「買回本公司股份轉讓員工辦法」，本公司正式員工得享有認購資格。是以母公司之庫藏股票轉讓與員工以獎酬員工者，依民國 96 年 10 月 12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266 號函「企業以庫藏股票轉讓與員工之會計處理疑義」之規定採用公平價值法認列費用。其勞務成本之計算，於給與日依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列為勞務成本費用，並依既得期間攤銷。

(十九)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自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成本，依民國 96 年 3 月 16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於具法律義務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重大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另民國 96 年 3 月 30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六字第 0960013218 號函，本公司以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淨值，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數。

(二十) 收入及費用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主要收入及費用認列方法如下：

1. 經紀手續費收入、出售證券損益及相關經手費支出：於買賣證券成交日認列。
2. 有價證券融資融券及附條件債券交易之利息收入及支出：於融資融券及交易期間按權責基礎認列。
3. 承銷手續費收入及支出：申購手續費收入於收款時認列；承銷手續費收入及相對之手續費支出則於承銷契約完成時認列。
4. 股務代理收入：依合約約定按月認列。
5. 期貨佣金收入：從事期貨交易輔助業務，並向委任期貨商收取佣金，依交易期間按權責基礎認列。
6. 期貨契約損益：期貨買賣之交易保證金以成本入帳，每日並按市價法評價及經由反向買賣或到期交割所產生之期貨契約損益列於當期損益；自營經手費支出於買賣期貨成交日認列。
7. 選擇權交易損益：選擇權買賣之交易保證金以成本入帳，履約前每月按市價法評價及因履約所產生之選擇權交易損益列於當期損益。

(二十一) 所得稅

1. 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採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以前年度溢低估之所得稅，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當稅法修正時，於公布日之年度按新規定將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重新計算，因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之變動影響數，列入當期繼續營業部門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2.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營利事業所得稅部份，於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分配之日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3. 本公司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九條規定，選擇以母公司一元大金控公司為納稅義務人，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合併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及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本公司與元大金控公司採連結稅制合併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時，本公司仍先按個別申報之狀況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處理，惟因合併申報所得稅所收付之撥補金額，則依合理有系統且一致之方法調整當期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或應

付所得稅(應收退稅款)，並於財務報表估列所得稅時，以「應收(付)聯屬公司款項」列帳。

(二十二) 外幣交易之換算基礎

1. 本公司及國內外子公司之會計記錄係以新台幣及當地貨幣為記帳單位，外幣交易事項係按交易當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成新台幣入帳，其與實際收付時之兌換差異，列為當期損益。
2. 期末就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3. 期末就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損益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二十三)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非流動之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 (1) 因營業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 (1) 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 (3) 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

(二十四) 企業合併

本公司與聯屬公司間之合併係屬組織重組，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100)基秘字第390號函之規定，以集團對該聯屬公司長期股權投資之帳面價值(評估減損損失後之金額)入帳，若該聯屬公司消滅，則將長期股權投資轉為資產及負債科目。原投資時所產生之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差額之餘額，由本公司繼續予以適當處理。此外，依(100)基秘字第248號函之規定，將該聯屬公司視為自始即已合併並重編以前年度報表，並將共同控制下之股權於合併財務報表中

列為少數股權。

(二十五) 營運部門

1.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2.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規定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而不於個別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與合併子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就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等各項債權，於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時認列減損(呆帳)損失，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民國 100 年上半年度淨利無重大影響。

(二) 營運部門

本公司與合併子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以取代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並不影響民國 100 年上半年度之淨利及每股盈餘。

(三) 違約損失準備及買賣損失準備

本公司與合併子公司依金管證券字第 09900738571 號函之規定，將截至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止已提列之「違約損失準備」及「買賣損失準備」金額，於民國 100 年 1 月轉列為「特別盈餘公積」。依規定上述準備轉列特別盈餘公積時，得將原據以提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一併轉列為其減項。此項變動致本公司民國 100 年 1 月資產總額減少\$34,000、負債總額減少\$400,000 及股東權益增加\$366,000。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1年6月30日</u>	<u>100年6月30日</u>
現金		
零用金	\$ 6,680	\$ 5,254
活期存款／支票存款	6,156,548	7,128,994
定期存款	<u>25,957,914</u>	<u>20,672,270</u>
	32,121,142	27,806,518
約當現金－三個月內到期之商業本票	<u>3,645,001</u>	<u>369,615</u>
	<u>\$ 35,766,143</u>	<u>\$ 28,176,133</u>

(二)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明細如下：

	<u>101年6月30日</u>	<u>100年6月30日</u>
流動項目：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u>受益憑證</u>		
開放式基金	\$ 546,668	\$ 1,020,050
評價調整	7,564	(12,021)
合計	<u>554,232</u>	<u>1,008,029</u>
<u>營業證券－自營</u>		
政府公債	6,639,818	4,364,567
公司債	22,195,880	8,225,889
認購(售)權證	167	20,140
上市/櫃公司股票	3,489,096	1,873,258
可轉換公司債	10,863,030	7,906,105
海外可轉換公司債	1,106,520	1,961,718
興櫃股票	638,797	781,468
國外有價證券	1,292,111	395,810
指數型基金	461,502	171,976
其他股票	<u>15,077</u>	<u>86,000</u>
小計	46,701,998	25,786,931
評價調整	(46,601)	(79,966)
合計	<u>46,655,397</u>	<u>25,706,965</u>
<u>營業證券－承銷</u>		
上市/櫃公司股票	121,286	-
可轉換公司債	193,823	-
其他股票	<u>2,792</u>	<u>-</u>
小計	317,901	-
評價調整	6,845	-
合計	<u>324,746</u>	<u>-</u>

	<u>101年6月30日</u>	<u>100年6月30日</u>
<u>營業證券—避險</u>		
上市/櫃公司股票	2,022,255	3,218,858
可轉換公司債	951,997	96,285
台灣存託憑證	1,782	46,874
指數股票型基金	126,075	16,680
認購(售)權證	<u>53,786</u>	<u>431,321</u>
小計	3,155,895	3,810,018
評價調整	(11,890)	(341,152)
合計	<u>3,144,005</u>	<u>3,468,866</u>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買入選擇權—期貨	\$ 106,170	\$ 977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2,642,168	982,843
衍生性金融商品資產—櫃檯	<u>1,031,647</u>	<u>928,489</u>
合計	3,779,985	1,912,309
總計	<u>\$ 54,458,365</u>	<u>\$ 32,096,169</u>
非流動項目：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政府公債	\$ -	\$ 49,991
評價調整	-	<u>1,250</u>
合計	<u>\$ -</u>	<u>\$ 51,241</u>

2.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從事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淨損益金額如下：

(1)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u>101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處分(損)益</u>	<u>評價(損)益</u>
開放式基金	\$ 138	(\$ 4,196)
營業證券—自營	91,929	835,428
營業證券—承銷	44,035	27,735
營業證券—避險	<u>134,121</u>	<u>159,380</u>
合計	<u>\$ 270,223</u>	<u>\$ 1,018,347</u>
	<u>100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處分(損)益</u>	<u>評價(損)益</u>
開放式基金	\$ 10,913	(\$ 21,840)
營業證券—自營	588,680	(350,181)
營業證券—承銷	22,814	(2,752)
營業證券—避險	<u>(191,745)</u>	<u>(574,369)</u>
合計	<u>\$ 430,662</u>	<u>(\$ 949,142)</u>

(2) 衍生性金融商品，請詳附註十(五)說明。

(三)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流動項目：

項	目	101年6月30日	100年6月30日
<u>營業證券—自營</u>			
上市/櫃公司股票		\$ 2,253,650	\$ 1,204,441
評價調整		(256,329)	134,689
合計		<u>1,997,321</u>	<u>1,339,130</u>
<u>營業證券—承銷</u>			
上市/櫃公司股票		229,146	-
評價調整		(3,024)	-
合計		<u>226,122</u>	<u>-</u>
<u>借出證券</u>			
上市/櫃公司股票		146,882	80,026
評價調整		(12,711)	(11,304)
合計		<u>134,171</u>	<u>68,722</u>
<u>其他</u>			
基金及受益證券		92,832	-
評價調整		(8,733)	-
合計		<u>84,099</u>	<u>-</u>
總計		<u>\$ 2,441,713</u>	<u>\$ 1,407,852</u>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上半年度認列之相關損益如下：

	101年上半年度	100年上半年度
已實現處分(損)益：		
上市櫃股票	<u>\$ 14,187</u>	<u>\$ 141,903</u>

2. 非流動項目：

項 目	101年6月30日		100年6月30日	
	帳列數	持股 比率	帳列數	持股 比率
非流動項目：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 101,438	0.74%	\$ 1,469	0.03%
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348,203	6.44%	1,170,440	5.84%
台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264,085	9.11%	175,548	8.18%
環華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72,428	2.61%	50,980	0.77%
台灣總合股務資料處理股份有限公司	21,600	7.20%	16,600	5.53%
聯寶創業股份有限公司	10,050	9.95%	-	-
中經合全球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889	5.56%	-	-
誠宇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1.00%	-	-
德陽生物科技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18,878	10.00%	-	-
生華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480	0.80%	-	-
千禧生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6.93%	-	-
華成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3.00%	-	-
鑫寶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1,000	10.00%	-	-
匯陽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8,000	2.46%	-	-
台灣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166	0.07%	-	-
福記企業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	1.41%	-	-
The First Securities Joint Stock Company Ltd.	362,672	44.68%	348,419	43.84%
	<u>2,485,890</u>		<u>1,763,456</u>	
可轉換特別股				
台灣高鐵92可轉換特別股	500,000	1.86%	500,000	1.86%
其他				
97央債甲4	212,439	-	214,733	-
ASIA PACIFIC NETWORKS VALUE INVESTMENT LTD.	149,500	16.67%	143,625	16.67%
ASIA TECH TAIWAN VENTURE FUND, L. P.	27,804	4.73%	33,508	4.73%
ASIA PACIFIC VENTURE INVESTMENT	59,800	6.67%	57,450	6.67%
GLOBAL STRATEGIC INVESTMENT FUND	44,850	1.89%	43,088	1.89%
	<u>494,393</u>		<u>492,404</u>	
小計	<u>3,480,283</u>		<u>2,755,860</u>	
累計減損	(69,648)	-	(30,940)	-
評價調整	234	-	317	-
合計	<u>\$ 3,410,869</u>		<u>\$ 2,725,237</u>	

(1) 本公司因合併元大京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致持有台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超過公司實收資本額 5%，業經取得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字第 0960056710 號核備函。

(2)本公司因合併元大京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致持有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超過公司實收資本額5%，業經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字第09600259123號函回覆無須核備。

(3)民國101年上半年度被投資公司德陽生物科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中經合全球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減資退回股款計\$4,720及\$2,222，被投資公司勝通創業投資公司清算退回股款計\$8,820。

(四)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項 目	101年6月30日	100年6月30日
非流動項目：		
政府公債	\$ 1,523,436	\$ 1,533,015
金融債	399,999	399,999
合計	<u>\$ 1,923,435</u>	<u>\$ 1,933,014</u>

本公司於民國101年及100年6月30日持有之政府債券及金融債之有效利率分別為0.91%~2.00%及0.91%~1.45%。

(五)附賣回債券投資(100年6月30日：無)

項目	101年6月30日
政府公債	\$ 170,000
公司債	200,200
	<u>\$ 370,200</u>

上列民國101年6月30日之附賣回債券投資為一年內到期，均逐筆約定於交易後之特定日期以約定價格含息賣回，全部賣回總價為\$370,521，年利率為0.76%~0.905%。

(六)應收證券融資款

應收證券融資款係以客戶融資買進之股票提供作為擔保，民國101年及100年6月30日之年利率均為6.35%。

(七)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1年6月30日		100年6月30日	
	金額	持股比率	金額	持股比率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元大寶來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 2,283,482	25.17%	\$ -	-
頂華證券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43,322	50.00%	37,499	50.00%
寶來資本(亞洲)有限公司	302,171	90.03%	-	-
漢宇財務有限公司	52,391	91.70%	-	-
漢宇投資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21,541	100.00%	-	-
權益法合計數	<u>\$ 2,702,907</u>		<u>\$ 37,499</u>	

1. 本公司與合併子公司民國101年及100年上半年度依權益法認列投資利

益淨額計\$80,832及\$4,352，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其中民國100年5月認列處分採權益法之子公司KIM ENG HOLDINGS LIMITED利得計美金\$257,309(仟元)。

2. 子公司一元大亞金公司之合資標的為頂華證券投資管理公司，屬聯合控制經營；在實質上僅具有重大影響力，而非具有控制能力，故僅採權益法表達對該公司之權益，而不另以比例合併法編製合併財務報表。元大亞金公司對頂華證券投資管理公司所佔權益比例為50%，該公司之財務狀況請詳附註十一(二)、7說明。故元大亞金公司對該公司之流動資產、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收入與費用可享之金額為該公司民國101年6月30日之資產負債表之50%。
3. 寶來曼氏期貨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00年10月6日經臨時股東會決議，與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依金管證期字第1000052507號函核准以股份轉換方式合併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換股比例為1:1.01，寶來曼氏期貨股份有限公司為存續公司，以民國101年4月1日為合併基準日，並更名為「元大寶來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4. 寶來資本(亞洲)有限公司、漢宇財務有限公司及漢宇投資諮詢(上海)有限公司已決議解散，依據(88)基秘字第233號函規定，故停止將其納入合併個體之中。
5.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元大寶來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國外期貨交易複委託之上手期貨商新加坡商明富環球期貨公司台灣分公司，及元大寶來期貨股份有限公司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寶富期貨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之寶富多元策略期貨信託基金委託交易之期貨經紀商新加坡商明富環球期貨公司，其集團母公司MF Global Holdings Ltd.在美國聲請破產保護，致新加坡商明富環球期貨公司亦於民國100年11月1日進行清盤程序，該公司已將客戶交易轉單至其他期貨商，並凍結客戶保證金專戶；另依據新加坡商明富環球期貨公司臨時清算人之民國101年5月28日債權人會議內容得知，目前約當可掌握及控制的保證金部位已由之前發佈之86%提高至95%，其他未能掌控部分係留存在交易對手或其他期貨經紀商手中，待清算結束後方可確認可回收金額。截至民國101年6月30日，元大寶來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存放於該公司台灣分公司之保證金總計新台幣262,172仟元，因受此一事件影響以致凍結而尚無法取回(表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流動資產-客戶保證金專戶」及「應收帳款-關係人」)，元大寶來期貨股份有限公司依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委請之律師就國內期貨商存放於新加坡商明富環球期貨公司台灣分公司之保證金專戶其收回可能性出具之法律意見書，經評估應屬確定，故元大寶來期貨股份有限公司並未為此提列損失。

另為避免上述事件影響寶富多元策略期貨信託基金投資人之權益，寶富期貨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00年12月承諾概括承受所經理寶富多元策略期貨信託基金因上述事件致使期貨保證金可能無法全數回收而遭受之損失，惟因考量新加坡商明富環球期貨公司目前尚有其他未能掌控但可能可回收之資產、新加坡商明富環球期貨公司台灣分公司遭主管機關凍結之客戶保證金、自有資金以及未來MF Global Holdings Ltd.、新加坡商明富環球期貨公司清算後

剩餘價值分配款，因此未來可能需概括承受之損失尚無法合理估計，故僅將事實於財務報表揭露。俟寶富期貨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未來自臨時清算人獲取更多可靠資訊後，將予以評估相關損失金額及其入帳之可能性。元大寶來期貨股份有限公司亦將相對調整有關之長期股權投資損益。

綜上述，因該案件正由臨時清理人監督清查中，且主管機關亦密切、積極關注此案件之進度，故元大寶來期貨股份有限公司暫未認列各款項收回之可能損失。

(八) 無形資產

1. 本公司及編入合併報表之子公司，其商譽明細如下：(100年6月30日：無)

項目	101年6月30日
本公司(註)	\$ 11,470,962
元大寶來投信	<u>1,292,951</u>
	<u>\$ 12,763,913</u>

註：母公司元大金控於民國100年10月3日以股份轉換方式將寶來證券納入成為子公司，依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將收購成本超過有形及可辨認無形資產之公平價值扣除承擔之買價後淨額部分認列為商譽，本公司於民國101年4月1日吸收合併寶來證券，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100)基秘字第390號函之規定，該商譽由本公司繼續予以適當處理。

2. 客戶關係、營業權及因併購所產生之可辨認無形資產等，本期變動如下：

	10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客戶關係	商標	營業權	其他	合計
期初成本	\$ -	\$ -	\$ 127,795	\$ 46,791	\$ 174,586
減：期初累計攤提	-	-	(60,440)	(25,542)	(85,982)
期初淨帳面價值	-	-	67,355	21,249	88,604
本期增加—合併取得	2,930,665	810,391	-	89,834	3,830,890
本期攤銷	(104,667)	(67,533)	(19,530)	(17,170)	(208,900)
期末淨帳面價值	<u>\$ 2,825,998</u>	<u>\$ 742,858</u>	<u>\$ 47,825</u>	<u>\$ 93,913</u>	<u>\$ 3,710,594</u>
原始成本	\$ 2,930,665	\$ 810,391	\$ 127,795	\$ 136,625	\$ 4,005,476
減：期末累計攤提	(104,667)	(67,533)	(79,970)	(42,712)	(294,882)
淨帳面價值	<u>\$ 2,825,998</u>	<u>\$ 742,858</u>	<u>\$ 47,825</u>	<u>\$ 93,913</u>	<u>\$ 3,710,594</u>

民國100年1月1日至6月30日無形資產僅有營業權及其他無形資產共計\$100,295，因金額微小，不擬揭露明細。

(九) 非金融資產減損

累計減損金額如下：

	101年上半年度			
	期初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註)	\$ 284,527	\$ -	\$ -	\$ 284,527
固定資產—土地	118,913	-	104,528	14,385
固定資產—建物	215,668	-	205,239	10,429
出租資產—土地	35,747	-	16,286	19,461
出租資產—建物	14,884	-	-	14,884
閒置資產—土地	160,229	-	-	160,229
閒置資產—建物	46,530	-	-	46,530
無形資產—營業權	16,665	-	-	16,665
合計	<u>\$ 893,163</u>	<u>\$ -</u>	<u>\$ 326,053</u>	<u>\$ 567,110</u>

	100年上半年度			
	期初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註)	\$ 284,527	\$ -	\$ -	\$ 284,527
固定資產—土地	14,385	-	-	14,385
固定資產—建物	10,429	-	-	10,429
出租資產—土地	16,268	-	-	16,268
出租資產—建物	11,943	-	-	11,943
閒置資產—土地	98,780	29,398	-	128,178
閒置資產—建物	13,112	5,188	-	18,300
無形資產—營業權	16,665	-	-	16,665
合計	<u>\$ 466,109</u>	<u>\$ 34,586</u>	<u>\$ -</u>	<u>\$ 500,695</u>

(註)係元京證券公司自民國95年1月1日起，採新發佈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三十五號有關商譽停止攤銷之會計處理，認列相關減損損失(帳列其他資產—其他之減項)。

(十) 短期借款

	101年6月30日	100年6月30日
無擔保銀行借款	\$ 53,970	\$ 12,465,000
擔保銀行借款	-	281
	<u>\$ 53,970</u>	<u>\$ 12,465,281</u>
借款利率區間	<u>1.41%</u>	<u>0.75%~0.90%</u>

(十一) 應付商業本票(101年6月30日：無)

	<u>100年6月30日</u>
發行面值	\$ 3,100,000
減：應付商業本票	(789)
合計	<u>\$ 3,099,211</u>
利率區間	<u>0.85%~0.88%</u>

(十二) 附買回債券負債

項目	<u>101年6月30日</u>	<u>100年6月30日</u>
政府公債	\$ 7,263,922	\$ 4,713,190
公司債	21,267,596	8,185,367
國外債券	276,272	-
其他債券	1,087,464	-
合計	<u>\$ 29,895,254</u>	<u>\$ 12,898,557</u>

上列民國101年及100年6月30日之附買回債券負債投資皆為一年內到期，均逐筆約定於交易後之特定日期以約定價格含息買回，全部買回總價分別為\$29,911,707及\$12,902,183，年利率分別為0.60%~0.90%及0.54%~0.80%。

(十三)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

項 目	<u>101年6月30日</u>	<u>100年6月30日</u>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		
發行認購(售)權證價款	\$ 33,840,451	\$ 26,608,448
價值變動利益	(12,345,499)	(10,888,766)
市價(A)	<u>21,494,952</u>	<u>15,719,682</u>
再買回認購(售)權證	29,858,935	21,768,649
價值變動(損失)利益	(9,078,124)	(6,956,847)
市價(B)	<u>20,780,811</u>	<u>14,811,802</u>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A-B)	<u>714,141</u>	<u>907,880</u>
衍生性金融商品負債－櫃檯	<u>2,195,268</u>	<u>1,674,797</u>
賣出選擇權負債－期貨	<u>112,181</u>	<u>24,919</u>
應付借券－避險	1,591,686	236,050
應付借券－避險評價調整	(26,926)	(4,115)
應付借券－非避險	1,024,652	497,977
應付借券－非避險評價調整	(42,880)	3,853
小計	<u>2,546,532</u>	<u>733,765</u>
指定公平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u>2,924,437</u>	<u>2,200,258</u>
合計	<u>\$ 8,492,559</u>	<u>\$ 5,541,619</u>

1. 衍生性金融商品負債及指定公平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請詳附註十

(五)說明。

2. 本公司已發行之認購(售)權證發行時，按發行價格於權證到期前或未履約時，認列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發行認購(售)權證再買回其發行權證時，將再買回之價款帳列發行認購(售)權證再買回，作為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之減項。認購(售)權證存續期間自上市買賣日起算三個月至二年，履約給付方式均為以現金或證券結算，並得由本公司擇一採行。

(十四)借券存入保證金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因證券借券業務向證券投資人收取之存入保證金分別為 \$9,890,413 及 \$9,515,648。

(十五)其他應付款

	101年6月30日	100年6月30日
非關係人:		
應付所得稅	\$ 3,100,909	\$ 3,749,310
應付薪資及獎金	831,556	744,294
其他應付費用	2,984,948	1,508,195
	<u>\$ 6,917,413</u>	<u>\$ 6,001,799</u>
關係人:		
應付所得稅—連結稅制	\$ 946,188	\$ 1,162,353
應付現金股利	7,820,971	3,513,957
其他	256,213	2,327
	<u>\$ 9,023,372</u>	<u>\$ 4,678,637</u>

(十六)違約損失準備

1. 本公司依「證券商管理規則」第十二條規定，按月就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成交金額之 0.0028%，提列違約損失準備。本公司因違約損失準備累積已達新台幣二億元者，得免繼續提列。
2. 上述準備除彌補受託買賣有價證券違約所發生損失或經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者外，不得使用之。
3. 依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 100 年 1 月 11 日及 1 月 13 日發布之函令，配合「證券商管理規則」之修正，民國 100 年 1 月起無須再提列違約損失準備及買賣損失準備，並將民國 99 年 12 月底已提列之金額，轉列為特別盈餘公積。配合前述規定，本公司就違約損失準備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併轉列特別盈餘公積。

(十七)買賣損失準備

1. 本公司依「證券商管理規則」第十一條規定及「期貨商管理規則」第十五條規定，證券商經營自行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者，其自行買賣有價證券利益額超過損失額時，按月就超過部份提列 10%，作為買賣損失準備。但買賣損失準備累積已達新台幣二億元者，得免繼續提列。該準備除彌補買賣損失額超過買賣利益額之差額外，不得使用之。

2. 續後處理同違約損失準備之說明。

(十八) 應計退休金負債

1.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信託部。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上半年度止，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淨退休金成本分別為\$41,559 及\$32,141，撥存於台灣銀行信託部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之餘額則分別為\$589,289 及\$550,968。另原元大京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名義，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6 月 30 日額外提存之退休基金分別為\$237,886 及\$234,836。
2.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上半年度止，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91,544 及\$75,098。
3. 合併國外子公司退休辦法：
 - (1) 元大寶來證券(香港)公司對於員工退休辦法，係依香港政府相關法令採確定提撥制辦理。
 - (2) 元大亞金公司、寶來控股公司、元大 B.V.I. 公司及寶來投管公司依當地法令並無強制規定勞工退休辦法。
 - (3)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上半年度止，除元大寶來證券(香港)公司及寶來證券(香港)公司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5,695 及\$2,232 之外，餘合併國外子公司並無員工，故無認列相關之退休金成本。
 - (4) 除上述(1)、(2)外，餘均無退休辦法。

(十九) 股本

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分別為\$67,200,000 及\$54,000,000，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已發行普通股股數及流通在外股數分別為 6,717,284 及 4,695,313 仟股(私募股份均為 251,941 仟股)。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10 月 11 日經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通過與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合併案，合併發行新股\$20,219,702，面額\$10 元計

2,021,970 仟股，合併基準日為民國 101 年 4 月 1 日，並於民國 101 年 5 月 28 日取具經濟部核准函。

(二十)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且發給現金尚應符合民國 101 年 7 月 20 日金管證券字第 1010029627 號函規定。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 10% 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二十一)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於完納一切稅捐後，分派盈餘時，應先提出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 之部分為限，且發給現金尚應符合民國 101 年 7 月 20 日金管證券字第 1010029627 號函規定。

(二十二) 特別盈餘公積

依證券商管理規則第十四條規定，於每年度稅後盈餘項下，提存 20% 特別盈餘公積。但累積金額已達實收資本額者，得免繼續提存。該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或已達實收資本額 50%，得以其半數撥充資本者外，不得使用之。另依民國 95 年 1 月 27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5000507 號規定，自民國 96 年度起，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金額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二十三) 未分配盈餘

1. 依本公司民國 100 年 12 月 30 日修正後章程規定，每年總決算如有盈餘，除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依法彌補虧損外，應先提撥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20% 為特別盈餘公積；次就其餘額提撥 0.01% 至 5% 為員工紅利，其他餘額併同以往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作成分派案，提請股東會同意後分配之。本公司董事車馬費及會議出席費參照同業標準支給之。
2. 本公司成為元大金控公司之子公司後，本公司股東會職權依法由董事會行使之。
3.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5 月 24 日及 100 年 5 月 26 日，經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盈餘分派如下：

	100 年 度		99 年 度	
	金 額	每 股 股利(元)	金 額	每 股 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145,818	-	\$ 501,994	-
特別盈餘公積	2,491,389	-	1,003,988	-
現金股利	7,820,971	\$ 1.6656	3,513,957	\$ 0.7483
股票股利	-	-	-	-
董監酬勞	-	-	-	-
員工現金紅利	36,759	-	44,627	-
合 計	<u>\$ 11,494,937</u>		<u>\$ 5,064,566</u>	

上述民國100年及99年度盈餘分配情形與本公司民國101年5月24日及100年5月26日之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並無重大差異。有關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4.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上半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2,256、\$0及\$107,032、\$0，係以截至當期止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101年分別以1.5%及0%估列、100年分別以1.5%及0%估列)，並分別認列為民國101年及100年上半年度之營業費用。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本公司民國100年盈餘實際配發情形如上段所述，經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之100年度員工紅利與100年度財務報表所認列之金額一致。

(二十四)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酬

1. 截至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明細及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評價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預期存續期間)	本期實際 離職率	估計未來 離職率	股價	預期 波動率	預期 股利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 公平價值
母公司庫藏股票轉讓員工	註1、註5	628	98.1.21~ 99.3.31	既得服務期間為 1.1890年	3.50%	3.50%	\$ 12.20	59.83%	5.33%	0.74%	\$ 2.8061
母公司庫藏股票轉讓員工	註1、註5	666	98.1.21~ 100.3.31	既得服務期間為 2.1890年	4.35%	4.35%	12.20	53.70%	5.33%	1.09%	3.1048
母公司庫藏股票轉讓員工	註1、註5	750	98.4.1~ 99.3.31	既得服務期間為 0.9973年	0.00%	0.00%	16.10	60.60%	4.04%	0.36%	5.3536
母公司庫藏股票轉讓員工	註1、註5	164	98.7.7~ 99.9.30	既得服務期間為 1.2329年	9.15%	9.15%	23.40	62.76%	0.77%	0.30%	12.3252
母公司庫藏股票轉讓員工	註1、註5	334	98.7.7~ 100.9.30	既得服務期間為 2.2329年	90.72%	90.72%	23.40	57.25%	0.77%	0.59%	12.9063
母公司庫藏股票轉讓員工	註1、註5	71	98.10.20~ 99.3.31	既得服務期間為 0.4438年	0.00%	0.00%	24.30	49.20%	0.74%	0.26%	12.3732
母公司庫藏股票轉讓員工	註1、註5	38	98.10.20~ 99.9.30	既得服務期間為 0.9452年	0.00%	0.00%	24.30	56.03%	0.74%	0.45%	12.6937
母公司庫藏股票轉讓員工	註1、註5	71	98.10.20~ 100.3.31	既得服務期間為 1.4438年	0.00%	0.00%	24.30	56.78%	0.74%	0.57%	13.0971
母公司庫藏股票轉讓員工	註1、註5	151	98.10.20~ 100.9.30	既得服務期間為 1.9452年	0.00%	0.00%	24.30	56.68%	0.74%	0.67%	13.4810
母公司庫藏股票轉讓員工	註2、註5	176	99.2.10~ 99.9.30	既得服務期間為 0.6356年	24.43%	24.43%	19.25	38.53%	0.94%	0.18%	7.3778
母公司庫藏股票轉讓員工	註2、註5	176	99.2.10~ 100.9.30	既得服務期間為 1.6356年	21.02%	21.02%	19.25	51.37%	0.94%	0.49%	8.4721
母公司庫藏股票轉讓員工	註2、註6	33	99.3.31~ 99.9.30	既得服務期間為 0.5014年	0.00%	0.00%	19.05	33.33%	4.72%	0.26%	1.4053
母公司庫藏股票轉讓員工	註2、註6	135	99.3.31~ 100.3.31	既得服務期間為 1.0000年	48.15%	48.15%	19.05	43.92%	4.72%	0.45%	2.6998
母公司庫藏股票轉讓員工	註2、註6	174	99.3.31~ 100.3.31	既得服務期間為 1.0000年	8.62%	8.62%	19.05	43.92%	4.72%	0.45%	2.6998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預期存續期間)	本期實際 離職率	估計未來 離職率	預期 股價	預期 波動率	預期 股利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 公平價值
母公司庫藏股票轉讓員工	註2、註6	33	99.3.31~ 100.9.30	既得服務期間為 1.5014年	0.00%	0.00%	\$ 19.05	48.43%	4.72%	0.65%	\$ 3.5993
母公司庫藏股票轉讓員工	註2、註6	140	99.3.31~ 101.3.31	既得服務期間為 2.0027年	55.71%	55.71%	19.05	52.91%	4.72%	0.81%	4.4628
母公司庫藏股票轉讓員工	註2、註6	177	99.3.31~ 101.3.31	既得服務期間為 2.0027年	29.94%	29.94%	19.05	52.91%	4.72%	0.81%	4.4628
母公司庫藏股票轉讓員工	註2、註6	34	99.3.31~ 101.9.30	既得服務期間為 2.5014年	100.00%	100.00%	19.05	52.74%	4.72%	0.90%	4.8217
母公司庫藏股票轉讓員工	註2、註6	143	99.3.31~ 102.3.31	既得服務期間為 3.0027年	55.24%	55.24%	19.05	52.57%	4.72%	0.94%	5.0977
母公司庫藏股票轉讓員工	註2、註6	180	99.3.31~ 102.3.31	既得服務期間為 3.0027年	45.56%	45.56%	19.05	52.57%	4.72%	0.94%	5.0977
母公司庫藏股票轉讓員工	註2、註6	62	99.5.31~ 100.9.30	既得服務期間為 1.3342年	100.00%	100.00%	17.00	42.28%	5.29%	0.60%	1.9290
母公司庫藏股票轉讓員工	註2、註6	63	99.5.31~ 101.9.30	既得服務期間為 2.3370年	100.00%	100.00%	17.00	52.53%	5.29%	0.79%	3.5083
母公司庫藏股票轉讓員工	註2、註6	63	99.5.31~ 102.9.30	既得服務期間為 3.3370年	100.00%	100.00%	17.00	51.21%	5.29%	0.93%	3.9010
母公司庫藏股票轉讓員工	註2、註6	93	99.7.15~ 100.9.30	既得服務期間為 1.2110年	100.00%	100.00%	18.15	37.38%	4.96%	0.46%	1.9745
母公司庫藏股票轉讓員工	註2、註6	93	99.7.15~ 101.9.30	既得服務期間為 2.2137年	100.00%	100.00%	18.15	51.05%	4.96%	0.77%	3.9182
母公司庫藏股票轉讓員工	註2、註6	94	99.7.15~ 102.9.30	既得服務期間為 3.2137年	100.00%	100.00%	18.15	51.14%	4.96%	0.89%	4.4932
母公司庫藏股票轉讓員工	註2、註6	117	99.7.20~ 100.9.30	既得服務期間為 1.1973年	0.00%	0.00%	18.30	36.90%	4.92%	0.47%	1.9977
母公司庫藏股票轉讓員工	註2、註6	118	99.7.20~ 101.9.30	既得服務期間為 2.2000年	100.00%	100.00%	18.30	50.85%	4.92%	0.74%	3.9704
母公司庫藏股票轉讓員工	註2、註6	118	99.7.20~ 102.9.30	既得服務期間為 3.2000年	100.00%	100.00%	18.30	51.10%	4.92%	0.89%	4.5720
母公司庫藏股票轉讓員工	註2、註6	31	99.7.23~ 100.9.30	既得服務期間為 1.1890年	0.00%	0.00%	17.55	36.76%	5.13%	0.46%	1.6473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預期存續期間)	本期實際 離職率	估計未來 離職率	預期 股價	預期 波動率	預期 股利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 公平價值
母公司庫藏股票轉讓員工	註2、註6	32	99.7.23~ 101.9.30	既得服務期間為 2.1918年	100.00%	100.00%	\$ 17.55	50.53%	5.13%	0.74%	\$ 3.5206
母公司庫藏股票轉讓員工	註2、註6	32	99.7.23~ 102.9.30	既得服務期間為 3.1918年	100.00%	100.00%	17.55	51.10%	5.13%	0.85%	4.1263
母公司庫藏股票轉讓員工	註2、註6	66	99.7.29~ 100.9.30	既得服務期間為 1.1726年	0.00%	0.00%	17.90	36.46%	5.03%	0.41%	1.7608
母公司庫藏股票轉讓員工	註2、註6	66	99.7.29~ 101.9.30	既得服務期間為 2.1753年	100.00%	100.00%	17.90	50.24%	5.03%	0.69%	3.6671
母公司庫藏股票轉讓員工	註2、註6	66	99.7.29~ 102.9.30	既得服務期間為 3.1753年	100.00%	100.00%	17.90	51.17%	5.03%	0.83%	4.3253
母公司庫藏股票轉讓員工	註2、註6	77	99.8.2~ 100.9.30	既得服務期間為 1.1616年	100.00%	100.00%	18.65	36.47%	4.83%	0.56%	2.1100
母公司庫藏股票轉讓員工	註2、註6	77	99.8.2~ 101.9.30	既得服務期間為 2.1644年	100.00%	100.00%	18.65	50.24%	4.83%	0.75%	4.0884
母公司庫藏股票轉讓員工	註2、註6	78	99.8.2~ 102.9.30	既得服務期間為 3.1644年	100.00%	100.00%	18.65	51.11%	4.83%	0.85%	4.7582
母公司庫藏股票轉讓員工	註2、註6	22	99.8.13~ 100.9.30	既得服務期間為 1.1315年	0.00%	0.00%	19.50	35.44%	4.62%	0.56%	2.4371
母公司庫藏股票轉讓員工	註2、註6	22	99.8.13~ 101.9.30	既得服務期間為 2.1342年	0.00%	0.00%	19.50	49.60%	4.62%	0.70%	4.4934
母公司庫藏股票轉讓員工	註2、註6	22	99.8.13~ 102.9.30	既得服務期間為 3.1342年	0.00%	0.00%	19.50	50.81%	4.62%	0.82%	5.2246
母公司庫藏股票轉讓員工	註2、註6	13	99.11.24~ 100.9.30	既得服務期間為 0.8493年	100.00%	100.00%	18.50	29.22%	4.44%	0.65%	1.3176
母公司庫藏股票轉讓員工	註2、註6	14	99.11.24~ 101.9.30	既得服務期間為 1.8521年	100.00%	100.00%	18.50	40.85%	4.44%	0.61%	2.9662
母公司庫藏股票轉讓員工	註2、註6	14	99.11.24~ 102.9.30	既得服務期間為 2.8521年	100.00%	100.00%	18.50	47.90%	4.44%	0.82%	4.2875
母公司庫藏股票轉讓員工	註3、註5	15,932	100.4.18~ 100.4.29	既得服務期間為 0.0301年	0.00%	0.00%	19.75	29.88%	4.56%	0.16%	7.8021
母公司庫藏股票轉讓員工	註2、註6	222	100.7.22~ 100.9.30	既得服務期間為 0.1918年	0.00%	0.00%	21.20	27.07%	0.00%	0.80%	0.9146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預期存續期間)	本期實際 離職率	估計未來 離職率	股價	預期 波動率	預期 股利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 公平價值
母公司庫藏股 票轉讓員工	註2、註6	222	100.7.22~ 101.3.31	既得服務期間為 0.6932年	0.00%	0.00%	\$ 21.20	27.42%	4.34%	0.83%	\$ 1.4962
母公司庫藏股 票轉讓員工	註2、註6	222	100.7.22~ 102.3.31	既得服務期間為 1.6932年	0.00%	0.00%	21.20	30.01%	4.34%	0.90%	2.3542

註 1：給與日為民國 98 年度，於合約期間分次給與。

註 2：給與日為民國 99 年度，於合約期間分次給與。

註 3：給與日為民國 100 年度，於合約期間一次給與

註 4：給與日為民國 100 年度，於合約期間分次給與。

註 5：履約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11.89 元。

註 6：履約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19.45 元。

2. 上述認股權計畫之詳細資訊如下：

	101 年 6 月 30 日	
	認股權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2,090	\$ 19.45
本期放棄認股權	(131)	19.45
本期失效認股權	(408)	19.45
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1,551	19.45
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1,551	19.45
	100 年 6 月 30 日	
	認股權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3,867	\$ 16.72
本期給與認股權	15,932	11.89
本期放棄認股權	(109)	17.44
本期執行認股權	(16,869)	11.99
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2,821	17.68
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2,821	17.68

3.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01年上半年度	100年上半年度
權益交割	\$ 974	\$ 67,603

(二十五) 所得稅

1. 所得稅計算如下：

	101年上半年度	100年上半年度
應付所得稅(帳列其他應付款)	\$ 3,100,909	\$ 3,749,310
應付母公司連結稅制款 (帳列其他應付款)	946,188	1,162,353
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	44,377	30,292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12,999)	(9,394)
以前年度所得稅未付數	(3,838,602)	(4,486,559)
分離課稅稅額	-	3
本期合併子公司所得稅費用影響數	13,480	-
預付所得稅	69,763	21,849
所得稅費用	\$ 323,116	\$ 467,854
當期所得稅費用	\$ 323,116	\$ 467,854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費用	-	-
所得稅費用	\$ 323,116	\$ 467,854

2.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明細如下：

	101年6月30日		100年6月30日	
	金額	所得稅影響	金額	所得稅影響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流動				
金融商品評價(利益)				
損失	(\$ 276,889)	(\$ 47,071)	(\$ 132,809)	(\$ 22,578)
認購售權證未到期利益	(172,403)	(29,308)	(145,761)	(24,779)
國外期貨選擇權未實現損失	3,374	574	-	-
應計退休金負債	599,066	101,841	-	-
未實現兌換利益	(1,786)	(304)	-	-
訴訟未實現損失	69,000	11,730	69,000	11,730
其他	-	-	(5,167)	(878)
		37,462		(36,505)
備抵評價		(101,842)		-
		<u>(\$ 64,380)</u>		<u>(\$ 36,505)</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非流動				
權益法認列之國外損失	\$ 972,978	\$ 165,406	\$ -	\$ -
應計退休金負債	830,337	141,157	832,385	141,505
備抵壞帳	216,751	36,848	216,753	36,848
減損損失－建物	22,371	3,803	22,371	3,803
固定資產財稅折舊差異	(197,484)	(33,574)	(256,054)	(43,529)
其他	8,876	1,510	-	-
		315,150		138,627
備抵評價		(212,645)		(36,604)
		<u>\$ 102,505</u>		<u>\$ 102,023</u>

3.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均為87年度及以後年度未分配盈餘。

	101年6月30日	100年6月30日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4,390,628</u>	<u>\$ 3,176,316</u>
	100年度	99年度
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例	<u>20.48%</u>	<u>20.48%</u>

4. 截至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機關核定至民國 95 年度。子公司一元大投信公司、元大保經公司、寶來保代公司及寶聚保代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分別業經稅捐機關核定至民國 96 年度、民國 99 年度、民國 99 年度及民國 98 年度。

5. 本公司(民國 91 至 95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補徵所得稅合計為\$811,629，本公司對核定內容仍有不服，依法提起行政救濟，目前正在行政救濟程序中。惟本公司基於穩健原則，業就補徵之稅額調整入帳。

6. 合併消滅之元京證券(民國 95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補徵所得稅合計為\$1,515,607，本公司對核定內容仍有不服，依法提起行政救濟，目前正在行政救濟程序中。惟本公司基於穩健原則，業就補徵之稅額調整入帳。
7. 合併消滅之寶來證券公司(民國 93 年至 98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補徵所得稅合計為\$1,347,399，寶來證券公司對核定內容仍有不服，依法提起行政救濟及申請復查中。惟基於穩健原則，業就估計補徵之稅額調整入帳。

(二十六) 普通股每股盈餘

本公司資本結構為簡單資本結構，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上半年度追溯調整後之基本每股盈餘計算如下：

	101 年 上 半 年 度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新台幣：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u>基本每股盈餘</u>					
屬於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純益	\$ 2,031,449	\$ 1,764,373	6,717,284	\$ 0.30	\$ 0.26
	100 年 上 半 年 度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新台幣：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u>基本每股盈餘</u>					
屬於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純益	\$ 10,560,557	\$ 10,158,082	4,695,313	\$ 2.25	\$ 2.16

(二十七) 受託買賣借(貸)項－淨額

	<u>101年6月30日</u>	<u>100年6月30日</u>
受託買賣借項：		
銀行存款－交割款項	\$ 105,342	\$ 93,436
應收代買證券價款	927,161	276,898
應收交割帳款	13,874,461	17,996,200
交割代價	<u>1,962,444</u>	<u>2,312,066</u>
	<u>16,869,408</u>	<u>20,678,600</u>
受託買賣貸項：		
應付託售證券價款	293,338	181,984
應付交割帳款	14,130,437	17,486,442
交割代價	<u>2,269,315</u>	<u>2,761,637</u>
	<u>16,693,090</u>	<u>20,430,063</u>
	<u>\$ 176,318</u>	<u>\$ 248,537</u>

(二十八) 其他營業收入

	<u>101年上半年度</u>	<u>100年上半年度</u>
基金銷售/管理費收入	671,777	512,907
其他	<u>106,431</u>	<u>86,018</u>
	<u>\$ 778,208</u>	<u>\$ 598,925</u>

(二十九)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u>101年上半年度</u>	<u>100年上半年度</u>
財務收入	\$ 299,245	\$ 72,782
長期投資之投資利益	80,832	4,352
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處分利益	2,410	10,913
處分長期投資利益	-	7,480,200
租金收入	142,452	118,235
股利收入	64,144	41,242
銀行回饋金收入	164,543	101,212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3,564	781,310
兌換利益	139,069	-
其他	<u>80,056</u>	<u>78,168</u>
	<u>\$ 976,315</u>	<u>\$ 8,688,414</u>

(三十) 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	101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證券商	其他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2,207,895	\$ 780,726	\$ 2,988,621
勞健保費用	159,758	38,097	197,855
退休金費用	115,226	23,572	138,798
其他用人費用	110,907	27,065	137,972
折舊費用(註)	279,074	50,228	329,302
攤銷費用	28,739	180,161	208,900
性質別	100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證券商	其他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1,970,060	\$ 765,215	\$ 2,735,275
勞健保費用	119,992	22,935	142,927
退休金費用	84,196	25,608	109,804
其他用人費用	76,659	31,121	107,780
折舊費用(註)	141,721	90,062	231,783
攤銷費用	31,093	-	31,093

註：其中包含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因出租資產及閒置資產提列之折舊，分別計\$22,946 及\$20,582，係屬行政部門之支出，帳列「營業外支出」科目項下。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

<u>關係人名稱及關係</u>	<u>與本公司之關係</u>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元大金控)	本公司之母公司
元大寶來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寶來期貨)	採權益法評價之轉投資公司(已於 民國101年4月1日與寶來曼式期 貨合併)
元大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投顧)	同一集團企業
元大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元大證金)	同一集團企業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銀行)	同一集團企業
元大壹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壹創投)	同一集團企業
元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創投)	同一集團企業
元大國際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人身代理)	同一集團企業
元大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財產代理)	同一集團企業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	同一集團企業
元大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元大租賃)	同一集團企業
寶來資本(亞洲)有限公司	同一集團企業(註)
元大寶來期貨(香港)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轉投資公司之子公司
元大寶來投信經理之基金	同一集團企業所管理之基金
元大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建設)	實質關係人
財團法人元大文教基金會	實質關係人
現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現代投資)	實質關係人
旭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旭通投資)	實質關係人
尊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尊爵投資)	實質關係人
寶富期貨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註)
羅盛豐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註)
企貳拾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註)
金英控股有限公司(金英控股)	採權益法評價之轉投資公司 (已於民國100年5月處分)
財團法人寶華綜合經濟研究院(寶華研究院)	本公司捐贈金額其實收資本額基金總 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李岳蒼	本公司之董事

註：母公司一元大金控公司於民國100年10月3日併購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故自同日起成為本公司之關係人。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本公司代關係人從事期貨交易輔助業務而產生之期貨佣金收入、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及期末應收佣金(帳列應收帳款項下)如下：

101 年 上 半 年 度				
關係人名稱	佣金收入	期末應收佣金	期貨交易保證金	結算交割
			—自有資金	服務費支出
元大寶來期貨	\$ 154,786	\$ 25,473	\$ 23,924,906	\$ 17,095

100 年 上 半 年 度				
關係人名稱	佣金收入	期末應收佣金	期貨交易保證金	結算交割
	及其他		—自有資金	服務費支出
元大寶來期貨	\$ 98,889	\$ 16,717	\$ 826,003	\$ 7,807

本公司進行該項交易，係依契約價格收款。

2.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及應收利息

- (1)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6 月 30 日存於關係人之存款明細如下：

101 年 上 半 年 度				
關係人名稱	說明	銀行存款 期末餘額	營業外收入	其他應收款
			及利益—利息 收入(註)	—應收利息 (註)
元大銀行		\$ 10,656,993	\$ 6,193,730	\$ 5,431

100 年 上 半 年 度				
關係人名稱	說明	銀行存款 期末餘額	營業外收入	其他應收款
			及利益—利息 收入(註)	—應收利息 (註)
元大銀行		\$ 9,441,565	\$ 27,989	\$ 5,089

註：含活期存款與定期存款及營業保證金之利息。

- (2) 本公司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提存定存單金額計 \$6,000 於元大銀行(帳列「受限制資產—流動」科目)供作借款額度之擔保。

3. 應收/付連結稅制款(帳列其他應收/付款)

關係人名稱	101年6月30日		100年6月30日	
	金額	%	金額	%
應收連結稅制款				
元大金控	\$ 195,820	97	\$ 53,409	15
應付連結稅制款				
元大金控	\$ 946,188	11	\$ 1,162,353	25

4 營業保證金

本公司提存定存單於關係人供作證券及期貨各項業務之營業保證金，其明細如下：

關係人名稱	101年6月30日	100年6月30日
元大銀行	\$ 895,000	\$ 840,000

5 借券存出保證金

本公司提存現金於關係人供作借券業務之保證金，其明細如下：

關係人名稱	101年6月30日	100年6月30日
元大證金	\$ 1,995	\$ 5,425
元大寶來投信基金	2,336,394	-
	\$ 2,338,389	\$ 5,425

6 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

關係人名稱	101年6月30日	100年6月30日
元大證金	\$ 929	\$ 616

7 存入保證金(房屋押金)

關係人名稱	101年6月30日	100年6月30日
元大證金	\$ 4,704	\$ 5,067
元大金控	12,126	11,763
元大銀行	31,276	30,542
其他	11,066	7,503
	\$ 59,172	\$ 54,875

8 財產交易

本公司與關係人從事附賣回、附買回債券交易(帳列「附賣回債券投資」及「附買回債券負債」)之情形如下

(1) 附買回債券交易

	101 年 上 半 年 度			當期利息 支出金額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李岳蒼	\$ 355,085	\$ 355,000	0.65%~0.75%	\$ 459
100 年 上 半 年 度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當期利息 支出金額
元大投信經理之 基金	\$ 718,403	\$ -	0.52%~0.67%	\$ 723
尊爵投資	50,000	2,008	0.60%	9
		\$ 2,008		\$ 732

(3) 債券買、賣斷交易：

	101 年 上 半 年 度	
	債券買斷	債券賣斷
元大銀行	\$ 1,012,084	\$ 250,453

	100 年 上 半 年 度	
	債券買斷	債券賣斷
元大銀行	\$ 104,946	\$ 964,210
元大金控	8,700,000	-
	\$ 8,804,946	\$ 964,210

上述從事買賣斷交易之債券均已帳列營業證券—自營—國內項下，且係由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債券等殖成交系統撮合及營業處所議價而成交。

9 回饋金收入

關係人因使用本公司部分營業場所而給付之補助款(帳列營業外收入及利益，期末應收補助款帳列應收帳款項下)如下：

關係人名稱	101 年 上 半 年 度	
	回饋金收入	期末應收補助款
元大銀行	\$ 61,745	\$ 4,318

關係人名稱	100 年 上 半 年 度	
	回饋金收入	期末應收補助款
元大銀行	\$ 36,535	\$ 4,326

10. 經紀手續費收入

本公司與關係人從事受託買賣經紀業務所產生之手續費收入，其交易情形如下：

關係人名稱	101年上半年度	100年上半年度
元大證金	\$ -	\$ 35
元大銀行	6,066	4,538
元大投信經理之基金	18,238	252
元大建設	269	491
其他	1,798	744
	\$ 26,371	\$ 6,060

上述之股票經紀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交易條件約當。

11 其他營業外收入—租金收入

本公司出租自有資產—元大金控大樓與關係人所產生之租金收入，其交易情形如下：

關係人名稱	101年上半年度	100年上半年度
元大金控	\$ 24,033	\$ 23,589
元大銀行	60,583	61,344
元大證金	9,683	10,161
元大財產代理	110	312
元大人身代理	441	1,400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	2,131	2,130
元大創投	1,213	1,213
元大寶來期貨	15,558	6,278
元大投顧	4,494	3,533
元大建設	285	285
寶華綜合經濟研究院	521	-
	<u>\$ 119,052</u>	<u>\$ 110,245</u>

租金係參酌附近辦公室辦公大樓租金行情並由雙方約定計算之。

12 營業費用－勞務費

關係人提供予本公司投資策略及建議所產生之勞務費，其交易情形如下：

關係人名稱	101年上半年度	100年上半年度
元大投顧	<u>\$ 144,306</u>	<u>\$ 127,944</u>

勞務費係由雙方依照合約約定計算之。

13 其他

- (1)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上半年度為取得元大銀行之借款額度分別為 \$2,470,000 及 \$2,300,000，將土地及建築物帳面價值計 \$2,119,091 及 \$2,163,024，設定為擔保，相關抵質押情形，請詳附註六。
- (2)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上半年度捐贈予財團法人元大文教基金會均為 \$14,000，於 101 年上半年度捐贈予寶華研究院計 \$5,000，帳列營業費用－捐贈支出項下。
- (3) 本公司民國 101 年 5 月 24 日之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 100 年度盈餘分配，其中擬分配現金股利 \$7,820,971 予母公司一元大金控公司，至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止尚未支付(帳列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4) 截至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止，元大寶來證券(香港)及寶來證券(香港)與金融機構分別申請港幣 313,000、261,000 仟元及美金 20,000、26,000 仟元之授信額度，由本公司出具同意協助書，若元大寶來證券(香港)及寶來證券(香港)無法履行其授信合約項下之約定義務時，本公司將採行改善元大證券(香港)及寶來證券(香港)經營狀況之適當行為，使其之財務狀況可維持正常營運。

六、抵(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資產提供設定質押或其他用途受有限制者明細如下：

	101年6月30日	100年6月30日	擔保用途
<u>受限制資產：</u>			
定期存款(註2)	\$ 99,000	\$ 162,000	交割額度、短期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之擔保
結構型商品專戶	193,635	108,513	結構型商品投資專戶
<u>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u>			
<u>融資產—流動：</u>			
營業證券—自營部(面額)	28,970,174	12,496,756	附買回債券交易及公債投標押標金
附賣回債券交易(面額)	362,000	-	附賣回債券交易
<u>基金及投資：</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註1)	-	51,241	營業活動之保證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12,674	215,050	資產出售保證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註1)	1,922,597	1,532,215	營業活動之保證及信託業務賠償準備金
<u>固定資產(含出租及閒置資產)(註2)</u>	5,449,721	4,209,615	供交割額度、短期借款額度之擔保
<u>其他質押定存單</u>			
營業保證金	1,365,000	960,000	營業活動之保證
存出保證金—代操保證金	142,209	60,153	代客操作履約保證金

註1：本公司民國101年及100年6月30日以中央銀行認可之政府債券及金融債券，提存為營業保證金及信託業務賠償準備金，面額分別為\$1,950,000及\$1,550,000。

註2：本公司提供定期存款及固定資產供短期借款額度之擔保，截至民國101年及100年6月30日，實際動支之借款金額皆為\$0。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 截至民國101年6月30日，本公司與合併子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分公司營業廳及辦公室，其未來年度應付租金如下：

年 度	金 額
101年7~12月	\$ 2,544,111
102年度	302,762
103年度	212,291
104年度	145,265
105年度以後	118,863
	<u>\$ 3,323,292</u>

(二) 代辦交割

本公司與若干證券公司受任人承諾於本公司不能對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履行交割義務時，受任人得依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之指示，以本公司之名義立即代辦本公司不能履行之交割義務。此外，本公司亦受任為若干證券公司之代辦交割事務人。

(三) 美商花旗海外投資公司(Citibank Overseas Investment Corporation，下稱花旗投資)於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就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花旗台灣)因合併概括承受華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華僑銀行)權利義務而遭受客戶索賠之損失計\$143,491，依花旗投資與合併消滅公司寶來證券等出售人簽署之 Voting and Proxy Agreement 通知合併消滅公司寶來證券並請求處理賠償事宜。律師認為因花旗投資尚未提供佐證資料及未就具體事業說明，故尚難對本案進行評估。截至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自行計算花旗台灣陸續提供本公司其已與原華僑銀行客戶和解之金額累計為\$545,304。本案若日後所有出售人確須依約對花旗投資負賠償責任時，其賠償金額亦應由與本公司共同簽署上述合約之股東按比例分攤，本公司所應分攤之比例約為 34%。

(四) 其他訴訟案件

1. 合併消滅公司寶來證券因代理銷售基金業務及買賣股票原由與客戶發生糾紛，客戶要求合併消滅公司寶來證券負僱用人之連帶賠償責任而進行求償，訴訟程序尚未終結之求償金額合計約為\$36,963，前述事件截至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止，尚在法院審理中。
2. 合併消滅公司寶來證券客戶遭其質權人盜賣股票，主張合併消滅公司寶來證券及營業員過失行為對合併消滅公司寶來證券起訴請求返還該等股票並連帶給付\$60,390，前述事件業已於民國 101 年 4 月 11 日經地方法院宣判本公司勝訴，惟客戶提起上訴，目前於二審審理中。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十、其他

(一) 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金融資產	101 年 6 月 30 日			100 年 6 月 30 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公開報價決定	評價方法估計		公開報價決定	評價方法估計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資產	\$ 85,263,322	\$ -	\$ 85,263,322	\$ 78,415,794	\$ -	\$ 78,415,794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50,678,380	24,972,336	25,706,044	30,183,860	18,605,213	11,578,64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962,422	712,673	249,749	1,869,633	1,622,902	246,73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441,713	2,441,713	-	-	-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非流動	1,923,435	-	1,934,674	1,933,014	-	1,931,547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51,241	51,241	-
營業保證金	1,365,000	-	1,365,000	960,000	-	960,000
交割結算基金	641,267	-	641,267	871,874	-	871,874
存出保證金	324,906	-	324,906	214,613	-	214,613
衍生性金融商品：						
買入選擇權－期貨	106,170	106,170	-	977	977	-
期貨交易保證金						
－自有資金	2,642,168	2,642,168	-	982,843	982,843	-
衍生性金融商品資產						
－櫃檯	1,031,647	-	1,031,647	928,489	-	928,489
	<u>\$ 147,380,430</u>	<u>\$ 30,875,060</u>	<u>\$ 116,516,609</u>	<u>\$ 116,412,338</u>	<u>\$ 21,263,176</u>	<u>\$ 95,147,695</u>

金融負債	101年6月30日			100年6月30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公開報價決定	評價方法估計		公開報價決定	評價方法估計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負債	\$ 63,046,421	\$ -	\$ 63,046,421	\$ 56,266,155	\$ -	\$ 56,266,155
應付借券—避險	1,564,760	1,564,760	-	231,935	231,935	-
應付借券—非避險	981,772	981,772	-	501,830	501,830	-
衍生性金融商品：						
賣出選擇權負債—期貨	112,181	112,181	-	24,919	24,919	-
發行認購權證負債	21,494,952	21,494,952	-	15,719,682	15,719,682	-
發行認購權證再買回	(20,780,811)	(20,780,811)	-	(14,811,802)	(14,811,802)	-
衍生性金融商品負債						
—櫃檯	2,195,268	-	2,195,268	1,674,797	-	1,674,797
指定公平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2,924,437	-	2,924,437	2,200,258	-	2,200,258
	<u>\$ 71,538,980</u>	<u>\$ 3,372,854</u>	<u>\$ 68,166,126</u>	<u>\$ 61,807,774</u>	<u>\$ 1,666,564</u>	<u>\$ 60,141,210</u>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因折現值影響不大，故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賣回債券投資、應收證券融資款、轉融通保證金、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應收證券借貸款項、借券擔保款、借券存出保證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受限制資產-流動、受託買賣借貸項淨額、短期借款、應付商業本票、附買回債券負債、融券存入保證金、應付融券擔保價款、借券存入保證金、應付票據及帳款、其他應付款(不含應付所得稅)與存入保證金。
 2.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屬非衍生性金融商品者，係以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屬衍生性金融商品者，若可取得活絡市場報價，則以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活絡市場報價，則假設本公司若依約定在報表日終止合約，預計所能取得或必須支付之金額。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本公司使用之折現率與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同之金融商品之報酬率相等，其條件及特性包括債務人之信用狀況、合約規定固定利率計息之剩餘期間、支付本金之剩餘期間及支付幣別等。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上市/上櫃股票，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不予揭露其公平價值。
 4.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本公司使用之折現率與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同之金融商品之報酬率相等，其條件及特性包括債務人之信用狀況、合約規定固定利率計息之剩餘期間、支付本金之剩餘期間及支付幣別等。
 5. 營業保證金、交割結算基金與存入保證金，因折現值影響不大，故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
- (二) 本公司與合併子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6 月 30 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85,959,807 及 \$70,241,214，金融負債分別為 \$49,195,708 及 \$43,991,294；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4,226 及 \$0，金融負債分別為 \$233,403 及 \$335,595。
- (三) 本公司與合併子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上半年度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當期直接認為股東權益(借)貸方調整項目之金額分別為 \$336,249 及 (\$12,974)，而從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中扣除並列入當期損益之金額分別為 \$14,187 及 \$141,903。

(四) 財務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

1. 風險控制：

本公司面臨之主要風險類別包括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作業風險、法律風險等。為確保本公司能在穩健經營之原則上，積極發展各項業務，以建立本公司之長期競爭優勢，本公司已藉由建立完整之風險管理政策與機制，以有效地辨識、衡量、監控、報告與揭露各項營運風險。本公司持續致力於提升風險管理機制的完整性，嚴密地監控整體風險狀態，確保公司整體之風險符合風險管理政策之規範。

為有效控制公司整體之風險，本公司成立專責之風險管理部，負責風險管理相關工作。風險管理部隸屬於董事會，獨立於各業務單位，以確保風險管理制度的有效運作。

2. 避險策略：

本公司依據風險承受能力，訂定各項風險限額、避險工具與避險操作機制。藉由合理的避險機制，有效地將公司風險限制在事先核准之範圍內。實際避險之執行，則視市場動態、業務策略、商品特性與風險管理規範，分別運用適當之金融商品，將整體部位的風險結構與風險水準，調整至可承受的風險程度內。

(五) 重大財務風險資訊

1. 衍生性金融商品

(1) 本公司與合併子公司因從事各種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於資產負債表之表達列示如下：

	101 年 6 月 30 日	
	衍生性金融商品資產	衍生性金融商品負債
換利合約價值	\$ 3,720	\$ -
換匯合約價值	6,064	10,498
資產交換IRS合約價值	506	233,403
利率選擇權	-	4,125
資產交換選擇權	1,021,357	1,589,871
股權衍生性商品	-	357,371
結構型商品(註)	-	2,924,437
	<u>\$ 1,031,647</u>	<u>\$ 5,119,705</u>

	100 年 6 月 30 日	
	衍生性金融商品資產	衍生性金融商品負債
換利合約價值	\$ -	\$ 85,834
換匯合約價值	-	1,566
資產交換IRS合約價值	-	249,762
換匯買入選擇權	10,394	-
資產交換選擇權	761,519	1,278,902
股權衍生性商品	-	58,733
結構型商品(註)	156,576	2,200,258
	<u>\$ 928,489</u>	<u>\$ 3,875,055</u>

(註):負債端係帳列「指定公平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2)本公司與合併子公司因從事各種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所產生之相關損益於損益表之表達，列示如下：

	10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衍生性金融商品(損)益	內含未實現評價(損)益
換利合約價值	(\$ 9,463)	\$ 33,073
資產交換IRS合約價值	86,666	5,675
資產交換選擇權	(319,015)	(322,503)
結構型商品	(75,792)	(19,434)
股權衍生性商品	54,903	(17,965)
利率選擇權	(1,346)	55,275
信用衍生性商品	(13,542)	(35,945)
換匯合約價值(註)	(80,566)	(91,665)
	<u>(\$ 358,155)</u>	<u>(\$ 393,489)</u>

	100年1月1日至6月30日	
	衍生性金融商品(損)益	內含未實現評價(損)益
換利合約價值	(\$ 39,722)	(\$ 7,417)
資產交換IRS合約價值	45,041	(1,407)
資產交換選擇權	1,417	223,902
結構型商品	(25,598)	491
換匯合約價值(註)	12,539	(7,868)
利率選擇權	(11,714)	(9,988)
股權衍生性商品	(3,536)	212
	<u>(\$ 21,573)</u>	<u>\$ 197,925</u>

(註):帳列「其他營業收入(支出)—其他」。

(3) 本公司與合併子公司因從事期貨交易於財務報表上之表達方法：

A. 期貨帳戶中留存之保證金餘額明細如下：

	<u>101年6月30日</u>	<u>100年6月30日</u>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 2,642,168	\$ 982,843
超額保證金	\$ 1,845,017	\$ 704,863

B. 因期貨業務而認列之期貨契約損益明細如下：

	<u>101年1月1日 至6月30日</u>	<u>100年1月1日 至6月30日</u>
期貨契約(損失)利益	(\$ 221,563)	\$ 53,047

C. 因期貨業務而認列之選擇權交易損益明細如下：

	<u>101年1月1日 至6月30日</u>	<u>100年1月1日 至6月30日</u>
選擇權交易利益(損失)	\$ 353,367	\$ 60,762

(4) 本公司從事認購(售)權證交易相關(損)益認列如下：

	<u>101年上半年度</u>	<u>100年上半年度</u>	<u>帳列科目</u>
A. 評價(損)益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	\$ 25,935,563	\$ 26,191,379	認購(售)權證發行利益(損失)
發行認購(售)權證再買回	(19,918,199)	(20,659,465)	認購(售)權證發行利益(損失)
發行認購(售)權證到期前履約	8,235	12,551	認購(售)權證發行利益(損失)
發行認購(售)權證逾期失效利益	979,482	-	認購(售)權證發行利益(損失)
營業證券—避險	144,719	(574,292)	營業證券評價利益(損失)
應付借券—避險	(131,581)	16,195	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評價利益(損失)
期貨契約—避險	(7,882)	(2,255)	期貨契約利益(損失)
選擇權交易—避險	613	2,749	選擇權交易利益(損失)
B. 出售(損)益			
發行認購(售)權證再買回	(5,979,545)	(4,195,625)	認購(售)權證發行利益(損失)
營業證券—避險	84,777	(196,910)	出售證券利益(損失)—避險
應付借券—避險	(249,842)	(41,017)	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回補利益(損失)
期貨契約—避險	(27,718)	7,664	期貨契約利益(損失)
選擇權交易—避險	(674)	833	選擇權交易利益(損失)

2. 各項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性質及名目本金說明：

(1) 期貨交易

本公司與合併子公司為兼營期貨自營商，目前以交易目的承作期貨商品及買賣期貨選擇權，係為擴大投資管道並有效運用公司資本。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與合併子公司承作國內台股指數期貨契約交易之保證金，內含超額保證金餘額分別為 \$1,845,017 及 \$704,863。本公司以期貨交易人從事期貨及選擇權交易資訊如下：

		101 年 6 月 30 日				
項目	交易種類	未平倉部位		合約金額或支付		
		買/賣方	契約數	(收取之權利金)	公平價值	備註
期貨契約	電指期貨	賣方	14口	(14,857)	(15,089)	
	6AU2	賣方	40口	(3,980,400)	(3,975,200)	美元
	GCQ2	賣方	23口	(3,610,420)	(3,565,920)	美元
	HKFE Hang Seng Index	買方	7口	6,664,000	6,650,000	港幣
選擇權契約	TAIFEX-TXO	買進賣權	5口	49,180	50,680	美元
	HKFE Hang Seng Index	買進賣權	235口	1,751,250	1,562,750	港幣
	HKFE Hang Seng Index	賣出賣權	225口	(1,182,500)	(1,222,500)	港幣
	HKFE Hang Seng Index	賣出買權	25口	(394,250)	(308,000)	港幣
	TAIFEX-TXO	賣出買權	300口	(1,135,000)	(930,000)	
	TAIFEX-TXO	賣出買權	30口	(184,500)	(195,000)	
	TAIFEX-TXO	買進賣權	280口	2,162,300	1,792,000	
	TAIFEX-TXO	買進買權	300口	700,000	712,500	
TAIFEX-TXO	賣出買權	100口	(405,000)	(125,000)		
TAIFEX-TXO	賣出買權	150口	(85,000)	(101,250)		

100 年 6 月 30 日

項目	交易種類	未平倉部位		合約金額或支付		備註
		買/賣方	契約數	(收取之權利金)	公平價值	
期貨契約	金融期貨	買方	11口	10,697	11,013	
	大台指期貨	賣方	110口	(185,723)	(187,110)	
	非金電期貨	賣方	3口	(3,499)	(3,521)	
	HKFE Hang Seng Index	賣方	2口	(2,202,300)	(2,211,700)	港幣
	6EU1	賣方	10口	(1,824,375)	(1,799,250)	美元
	6JU1	賣方	41口	(6,399,225)	(6,338,088)	"
	ZT SEP 11	賣方	159口	(34,870,688)	(34,878,141)	"
選擇權契約	臺指選擇權	買進賣權	3口	52	31	
	臺指選擇權	賣出賣權	909口	(8,359)	(5,511)	
	HKFE Hang Seng Index	買進賣權	15口	94,000	88,500	港幣
	HKFE Hang Seng Index	賣出賣權	200口	(1,500,000)	(1,480,000)	"
	HKFE Hang Seng Index	賣出賣權	25口	(246,000)	(228,750)	"
	HKFE Hang Seng Index	買進買權	100口	2,145,000	2,110,000	"
	HKFE Hang Seng Index	賣出買權	5口	(100,000)	(104,750)	"
	TAIFEX-TXO	買進賣權	400口	637,500	207,500	
	TAIFEX-TXO	賣出賣權	450口	(1,897,500)	(727,500)	
	TAIFEX-TXO	賣出買權	150口	(350,000)	(272,500)	
	TAIFEX-TXO	賣出買權	200口	(395,000)	(115,000)	
	TAIFEX-TXO	賣出買權	100口	(143,750)	(109,250)	
TAIFEX-TXO	賣出買權	50口	(130,000)	(127,000)		

(2) 認購(售)權證

權證發行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四(十三)。

(3) 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及選擇權交易

本公司與合併子公司從事資產交換交易及選擇權交易；資產交換以承銷取得或自營持有之轉換公司債部位為交易標的，將交易標的售予交易相對人並收取成交價金，且在契約期限內，以約定之利息報酬與交易相對人就該轉換公司債所生之債息與利息補償金進行交換，並取得在契約到期日前得隨時向交易相對人買回該轉換公司債之權利。另選擇權交易在契約到期日前得隨時向資產交換交易相對人買回該項可轉債或約定交易相對人有權於一定期間內以約定價格承購可轉債，亦可以現有承銷或自營所持有之債券部位交割。截至民國101年及100年6月30日止，轉換公司債買入選擇權交易之名目本金分別為\$14,883,590及\$8,308,500，轉換公司債賣出選擇權交易之名目本金分別為\$23,355,300及\$14,469,439。

(4) 結構型商品

本公司與合併子公司從事結構型商品交易，以將固定收益商品與買權或賣權結合，區分為股權連結型、保本型及信用連結型商品，於契約成交日向交易相對人收取價金，到期報酬將隨著連結標的物到期之上漲或下跌程度而異，其報酬型態為交易本金加減選擇權到期履約價值，其所連結標的均為受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規範之

貨幣及金融市場工具。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6 月 30 日止，從事股權連結商品交易之名目本金分別為 \$630,784 及 \$504,500，從事保本型商品交易之名目本金分別為 \$224,000 及 \$1,050,000，從事信用連結商品交易之名目本金分別為 \$2,079,500 及 \$644,000。

(5) 利率交換

本公司與合併子公司目前所承作之利率交換(含概括承受元大京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所承作之利率交換)係以本公司對利率走勢之判斷並訂定換利合約賺取利差為目的，簽訂之合約期限為 1~5 年，每屆結算日，係就名目本金乘以利率之差額收取或給付利息，交易對象多為金融機構。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6 月 30 日止，該交易之名目本金分別為 \$142,270,000 及 \$106,124,555。

3. 本公司從事各項金融商品(含衍生性及非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相關風險管理機制如下：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市場風險管理制度包含市場風險限額(Risk Limits)設定、分層授權架構、完整的風險管理執行程序與即時的風險監控等。限額設定係為有效地將市場風險控制在資本可以承受的範圍內，並經由分層授權架構來規範各項限額的管理與核決權限。風險管理部依據相關的風險管理辦法，進行各類市場風險的衡量與監控，同時使用風險值(Value at Risk)模型進行市場風險之整合量化管理，透過盤中即時監控與盤後分析，確實掌握交易風險之異動狀況。風險管理部並定期提供風險管理報告予各級主管，確保其能即時、完整、深入地掌控公司之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

本公司整合外部信用評等資訊與內部信用評等模型，建立內部信用評等分級制度，並依據內部評等制度，設定發行人及交易相對人之信用限額，整合計算相關業務之信用風險暴額，確保整體信用風險符合於公司核准之限額。除了建立信用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外，並運用信用風險模型，量化信用風險，以合理有效地評估及控制信用風險，確保整體信用風險符合公司資本可以合理承受之範圍。

(3)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區分為市場流動性風險與資金流動性風險。市場流動性風險係指部位無法在合理之時間範圍內，依最近之市價成交，致使公司必須額外加成方能買足，或須折價方能賣出之損失風險。為降低因市場成交量不足時所造成部位處分困難及虧損擴大之風險，本公司針對不同業務及不同有價證券分別訂有部位流動性限制之規範，確保整體部位具有充分之市場流動性。在資金流動性風險部分，除以壓力測試模型進行數量分析外，並依據測試結果，評量資金調度計劃，確保其符合資金流動性風險管理標準。

(4) 作業風險

本公司作業風險管理係依照各項作業之風險特性，分別設定控管點與檢核點，納入內部控制制度與內部稽核制度進行控管，並定期進行內部控制機制之自行評估，確保各控制點與檢核點之完整性與有效性。

(5)法律風險

本公司法律風險之管理，包括對新增與進行中之法律案件進行評估，對商品契約、交易契約、交易行為之適法性進行分析，避免因不可強制履行合約、訴訟或不利裁決而導致公司運作或財務受到不利之影響。

4. 匯率波動影響說明

依據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民國100年2月18日(100)基秘字第046號函規定，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1年6月30日			100年6月30日		
	幣別	外幣金額 (仟元)	期 末 衡量匯率	幣別	外幣金額 (仟元)	期 末 衡量匯率
<u>影響本期損益</u>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美金	\$ 371,089	29.90	美金	\$ 351,800	28.92 (註)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者	美金	32,679	29.90	美金	3,560	28.92 (註)
應收帳款	美金	1,117	29.90	美金	269	28.92 (註)
預付款項及其他 應收款	美金	726	29.90	美金	1,642	28.92 (註)
其他	美金	50	29.90	美金	550	28.92 (註)
受託買賣借貸項 淨額	美金	753	29.90	美金	669	28.92 (註)
金融負債						
附買回債券負債	美金	9,240	29.90	美金	-	- (註)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者	美金	-	29.90	美金	397	28.92 (註)
借券存入保證金	美金	330,783	29.90	-	327,806	28.92 (註)
應付帳款	美金	28,656	29.90	美金	18,787	28.92 (註)
其他流動負債	美金	991	29.90	美金	387	28.92 (註)
<u>影響股東權益</u>						
金融資產						
採權益法之長期 股權投資	美金	630,369	29.90	美金	561,668	28.92

(註)因該項外幣資產及負債，受匯率波動之影響數不具重大性，故未依資產負債表日可予以交割之匯率調整。

(六) 信託資產及負債

1. 本公司業經管證券字第 0900597901 號函核准，新增以信託方式辦理財富管理業務等營業項目，得從事特定單獨管理運用金錢之信託。

本公司受託代為管理及運用之信託資金，為內部管理目的，獨立設帳及編製財務報表。對受託保管之信託資產，作備忘記錄。

2. 依信託業施行細則第 17 條規定，應附註揭露信託帳之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信託財產目錄如下：

(1) 信託資產負債表：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6月30日

	<u>101年6月30日</u>	<u>100年6月30日</u>
<u>信託資產</u>		
銀行存款	\$ 206,402	\$ 9,192
基金	6,853,086	853,338
應收款項	55,161	3,817
預付款項	13	1
信託資產總額	<u>\$ 7,114,662</u>	<u>\$ 866,348</u>
<u>信託負債</u>		
應付款項	\$ 61,654	\$ 1,610
金錢信託	7,057,120	865,336
本期損益	4,116	(2,560)
累計盈虧	(9,433)	-
遞延結轉數	1,205	1,962
信託負債總額	<u>\$ 7,114,662</u>	<u>\$ 866,348</u>

(2) 信託損益表

信託帳損益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6月30日

	<u>101年1月1日</u> <u>至6月30日</u>	<u>100年1月1日</u> <u>至6月30日</u>
信託收益		
利息收入	\$ 4,442	\$ 22
投資收入	25,022	230
信託費用		
本金手續費	(3)	-
兌換損失	(668)	-
投資損失	(24,677)	(2,812)
稅前淨利	4,116	(2,560)
所得稅費用	-	-
稅後淨利	<u>\$ 4,116</u>	<u>(\$ 2,560)</u>

(3) 信託財產目錄：

信託財產目錄
民國101年及100年6月30日

	<u>101年6月30日</u>	<u>100年6月30日</u>
銀行存款	\$ 206,402	\$ 9,192
基金	6,853,086	853,338
其他	55,174	3,818
	<u>\$ 7,114,662</u>	<u>\$ 866,348</u>

(七) 合併

依金管證券字第 1000052340 號函、金管證期字第 1000057657 號函及金管證券字第 1000063844 號函核股份轉換方式與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設立，相關應揭露事項如下：

1. 被合併公司簡介：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設立於民國 77 年 7 月 22 日。其主要經營業務包含：證券商、期貨交易輔助人、期貨商及信託業。並轉投資寶來曼式期貨、寶來投信、寶來投顧、寶來控股、寶來保代及寶聚保代等子公司。截至民國 101 年 4 月 1 日止，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員工人數為 1,729 人。
2. 合併目的及法令依據：
 - (1) 目的：整合金控旗下證券業務已實現綜效。
 - (2) 法令依據：依金融控股公司法、企業併購法及其他相關法令。
3. 合併日及換股百分比：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10 月 11 日經董事會代行股東會，通過與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增資發行新股之合併案，雙方同意合併基準日為民國 101 年 4 月 1 日，依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每 1 股

換發本公司 0.9455 股。

4. 合併之會計處理：本公司與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合併係屬組織重組，係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100)基秘字第 390 號函之規定，以原先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對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長期股權投資之帳面價值（評估減損損失後之金額）入帳，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原投資時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差額之餘額，由本公司繼續予以適當處理。由於合併後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消滅，故將該長期股權投資轉為資產及負債科目入帳。此外，依(100)基秘字第 248 號函之規定，將該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視為自始即已合併並重編以前年度報表，並將原由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 之股權於合併財務報表中列為少數股權。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1 年 4 月 1 日(合併基準日)之資產負債資訊揭露如下：

	金 額
流動資產	\$ 39,117,041
基金及投資	5,113,851
固定資產	3,376,652
無形資產	16,589,789
其他資產	1,881,701
流動負債	(18,414,720)
長期負債	(1,368,124)
其他負債	(673,437)
受託買賣貸項	(214,317)
小計	45,408,436
本公司股份交換之增資發行股數	(20,219,702)
因合併產生資本公積—股票溢價調整數	(25,311,627)
因合併產生資本公積—長期投資	(93,968)
因合併產生累積換算調整數	7,995
因合併產生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208,866
合計	<u>\$ -</u>

(八) 本公司期貨部門依期貨交易法相關規定，應符合財務比率之限制及其執行情形

法令依據：期貨商管理規則

規定 條次	計算公式	本		期		標準	執行情形
		計	算	式	比		
17	業 主 權 益	3,591,439		1,194,872		≥1	符合標準
	(負債總額－期貨交易人權益 －違約損失準備 －買賣損失準備)	254,110	14.133	22,448	53.228		
17	流 動 資 產	3,830,319		1,206,960		≥1	符合標準
	流 動 負 債	254,110	15.073	22,448	53.767		
22	業 主 權 益	3,591,439		1,194,872		≥60% ≥40%	符合標準
	最 低 實 收 資 本 額	400,000	897.860%	400,000	298.718%		
22	調 整 後 淨 資 本 額	2,940,447		1,070,487		≥20% ≥15%	符合標準
	期 貨 交 易 人 未 沖 銷 部 位 所 需 之 客 戶 保 證 金 總 額	775,883	378.981%	236,276	453.066%		

註一：「最低實收資本額」應依期貨商設置標準所定之資本額或指撥營運資金計算。

註二：專營國外期貨交易複委託業務之外國期貨商，其業主權益占最低實收資本額之標準比率分別調整為 50%及 30%。

註三：「執行情形」欄應填列是否符合財務比率之規定，並說明未符合規定時，向本會與本會指定之機構申報或提出改善計畫之情形。

(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1. 民國101年上半年度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 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 或總資產之 比率(註三)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寶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營業外收入	\$ 6,132	註四	0.0500%
1	元大寶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	營業費用	(6,132)	註四	0.0500%
0	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寶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1	承銷業務收入	12,917	註四	0.1052%
1	元大寶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	營業費用	(12,917)	註四	0.1052%
0	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國際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營業外收入	8,298	註四	0.0680%
1	元大國際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	營業費用	(8,298)	註四	0.0680%
0	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寶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1	股務代理收入	71	註四	0.0006%
1	元大寶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	營業費用	(71)	註四	0.0006%
0	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寶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1	存入保證金	11,146	註四	0.0060%
1	元大寶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	存出保證金	11,146	註四	0.0060%
0	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國際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1	存入保證金	35	註四	0.0000%
1	元大國際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	存出保證金	35	註四	0.0000%
0	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寶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關係人	2,246	註四	0.0012%
1	元大寶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	應付費用	2,246	註四	0.0012%

2. 民國100年上半年度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 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 或總資產之 比率(註三)
0	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寶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營業外收入	\$ 3,296	註四	0.0181%
1	元大寶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	營業費用	(3,296)	註四	0.0181%
0	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寶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1	承銷業務收入	10,777	註四	0.0592%
1	元大寶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	營業費用	(10,777)	註四	0.0592%
0	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國際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營業外收入	6,325	註四	0.0347%
2	元大國際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	營業費用	(6,325)	註四	0.0347%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

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上開關係人交易之各項收入係按契約約定價格處理。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二)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除本公司因開辦融資融券業務及櫃檯買賣附條件交易外，並無將資金貸與股東或他人。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取得不動產金額新台幣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4.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與關係人交易手續費折讓金額達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無。
6.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 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 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 限公司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 有限公司	同一集團公司	\$195,820	不適用	-	不適用	-	-

(三)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認 列 之		備 註		
				幣 別	本 期 期 末	幣 別	上 期 期 末	股 數 (仟 股)	比 率	幣 別	帳 面 金 額	幣 別	金 額		幣 別	金 額
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證券亞洲金融有限公司	百慕達群島	投資控股	新台幣	\$ 6,211,249	新台幣	\$ 6,211,249	174,063	100.00%	新台幣	\$ 16,737,339	新台幣	\$ 35,279	新台幣	\$ 35,279	子公司(註一)
	元大國際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保險經紀人業務	"	5,550	"	5,550	500	100.00%	"	12,809	"	4,156	"	4,156	子公司(註一)
	元大寶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投資信託	"	4,829,828	"	3,772,631	163,828	72.18%	"	5,253,394	"	230,334	"	153,702	子公司(註一)
	寶來控股(開曼)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控股	"	3,364,603	"	3,364,603	104,300	100.00%	"	2,406,121	"	(1,270)	"	(6,670)	子公司(註一)
	元大寶來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期貨商	"	339,339	"	339,339	58,467	25.17%	"	2,283,482	"	328,501	"	76,855	子公司(註一)
	寶來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投資顧問	"	-	"	105,994	-	-	"	-	"	(680)	"	(680)	子公司(註一)
	寶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投資信託	"	-	"	1,057,197	-	-	"	-	"	57,623	"	30,006	子公司(註一)
	寶來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財產保險代理	"	10,000	"	10,000	1,000	100.00%	"	5,505	"	(487)	"	(487)	子公司(註一)
	寶聚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人身保險代理	"	3,000	"	3,000	300	100.00%	"	2,162	"	(845)	"	(845)	子公司(註一)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幣別	本期	期末	幣別	上期	期末	股數(仟股)	比率	幣別	帳面金額	幣別	金額		幣別	金額			
元大證券亞洲金融有限公司	元大證券控股(B.V.I.)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控股	美元	\$	10	美元	\$	10	10	100.00%	美元	\$	618	美元	(\$	1)	美元	\$	-	孫公司(註一)
	頂華證券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業務	"		500	"		500	1,000	50.00%	"		1,449	"		617	"		-	採權益法評價之轉投資公司(註一)
	元大寶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受託買賣、自行買賣及承銷投資諮詢	"		290,567	"		190,567	2,268,133	100.00%	"		225,281	港幣	(22,418)	港幣		-	孫公司(註一)
	寶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證券經紀、自營、承銷	"		86,594	-		-	651,910	100.00%	"		86,212	"		929	"		-	孫公司(註一及三)
頂華證券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Grand Asia Capital Services Pte.Ltd.	新加坡	財管顧問	美元		330	美元		330	500	100.00%	"		292	美元	(17)	美元		-	採權益法評價之轉投資公司(註一)
Grand Asia Capital Services Pte.Ltd.	頂捷創業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資產管理服務	-		-	美元		131	-	-	-		-	美元	(51)	"		-	辦理註銷中
寶來控股開曼	寶來投資管理(開曼)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發行衍生性商品	美元		45,400	美元		11,400	45,400	100.00%	美元		5,705	美元	(808)	"		-	孫公司(註一)
	寶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證券經紀、自營、承銷	-		-	"		84,180	-	-	-		-	-		-	-		-	孫公司(註一及三)
	寶來資本(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承銷輔導	"		15,963	"		15,963	44,444	90.03%	美元		10,032	-		-	-		-	辦理清單中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幣別	本期	期末	幣別	上期	期末	股數(仟股)	比率	幣別	帳面金額	幣別	金額		幣別	金額			
	漢宇財務有限公司	香港	財務顧問	美元	\$	4,036	美元	\$	4,036	13,582	91.70%	美元	\$	1,752	美元	\$	-	-	\$	-	辦理清單中
	漢宇投資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	投資諮詢	"		821	-		-	-	100.00%	"		人民幣	(259)	-		-	-	註五
	寶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受託代理	-		-	-		-	0.002	100.00%	-		-	-	-	-	-	-	-	採權益法評價之轉投資公司(註四)
	元大寶來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寶富期貨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期貨信託	新台幣		99,990	新台幣		99,990	9,999	33.33%	新台幣		77,240	新台幣	(6,672)	-		-	採權益法評價之轉投資公司(註一)
	寶來曼氏期貨(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期貨商	"		193,319	"		193,319	6,000	100.00%	"		179,132	新台幣	(441)	-		-	採權益法評價之轉投資公司(註一)
	漢宇財務有限公司	寶來資本(亞洲)有限公司	承銷輔導	美元		1,638	美元		1,638	4,560	9.24%	港幣		8,265	-	-	-	-	-	-	辦理清單中
	寶來資本(亞洲)有限公司	漢宇財務有限公司	財務顧問	"		339	"		339	1,140	7.70%	"		919	-	-	-	-	-	-	辦理清單中
		漢宇投資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投資諮詢	-		-	"		500	-	-	-		-	-	-	-	-	-	-	註五

註一：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二：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間自行結算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三：因組織調整，亞洲金融於101年4月向寶來控股(開曼)購買其子公司寶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之股權。

註四：永輝代理人投資成本為港幣2元。

註五：寶來控股(開曼)有限公司董事會於101年2月通過漢宇投資諮詢(上海)有限公司辦理清算事宜。

1.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註一)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二)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二)	備註
											名稱	價值			
1	元大證券亞洲金融有限公司	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 2,990,000	\$ 2,990,000	1.00233%	短期資金融通	-	營業週轉	-	-	-	\$ 16,737,339	\$ 16,737,339	-
2	寶來控股(開曼)有限公司	寶來投資管理(開曼)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418,600	-	-	短期資金融通	-	營業週轉	-	-	-	-	844,272	-
3	寶來資本(亞洲)有限公司	寶來投資管理(開曼)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217,558	217,558	-	短期資金融通	-	營業週轉	-	-	-	-	137,335	-
4	漢宇財務有限公司	寶來控股(開曼)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11,269	11,269	-	短期資金融通	-	營業週轉	-	-	-	4,725	18,901	-
5	寶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寶來投資管理(開曼)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89,617	-	-	短期資金融通	-	營業週轉	-	-	-	-	1,030,564	-
6	寶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寶來控股(開曼)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269,100	-	-	短期資金融通	-	營業週轉	-	-	-	-	1,030,564	-

註一：依據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元大證券亞洲金融有限公司實際動支金額為0元，寶來控股(開曼)有限公司實際動支金額為0元，寶來資本(亞洲)有限公司實際動支金額為217,558千元，漢宇財務有限公司實際動支金額為11,269千元，寶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實際動支金額為0元。

註二：依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程序，元大證券亞洲金融有限公司資金貸款總金額，以不逾該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後之淨值為限；寶來控股(開曼)有限公司、寶來資本(亞洲)有限公司、漢宇財務有限公司、寶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資金貸款總金額，以不逾該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後之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三：依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程序，元大證券亞洲金融有限公司對個別公司資金貸與限額，以不逾該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後之淨值為限，漢宇財務有限公司以不逾該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後之淨值百分之十為限，寶來控股(開曼)有限公司、寶來資本(亞洲)有限公司、寶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則無設限。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證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	累計至本月止最高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
		公司名稱	關係							
1	元大證券亞洲金融有限公司	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16,737,339	\$ 1,495,000	\$ 1,495,000	\$ 1,495,000	-	8.93%	\$ 16,737,339

(註)依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程序，背書保證總金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後之淨值為限。

-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與關係人交易手續費折讓金額達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無。
-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台財證(二)第0920004507號函規定，提供下列資訊：

(1) 元大證券亞洲金融有限公司：

A.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明細：

單位：美元

項 目	股 數 / 面 額	帳 面 價 值		期 終 日 市 價		備 註
		單 價	金 額	單 價	金 額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元大證券控股(B.V.I.)有限公司	10,000	\$ 61.83	\$ 618,304	\$ 61.83	\$ 618,304	
頂華證券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1.45	1,448,906	1.45	1,448,906	
元大寶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2,268,132,525	0.10	225,281,494	0.10	225,281,494	
寶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651,910,000	0.13	86,211,854	0.13	86,211,85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GLOBAL STRATEGIC INVESTMENT FUND	1,500,000	1.00	1,500,000	0.67	999,462	
越南第一證券	13,403,600	0.90	12,129,485	0.90	12,129,485	
ASIA TECH TAIWAN VENTURE FUND	929,926	1.00	929,926	0.38	353,366	
ASIA PACIFIC NETWORKS VALUE INVESTMENT LTD.	500,000	10.00	5,000,000	10.00	5,000,000	
ASIA PACIFIC VENTURE INVESTMENT	200,000	10.00	2,000,000	10.00	2,000,000	
累積減損			(1,077,098)			
評價損益			-		-	
合計			334,042,871		334,042,871	

B. 從事衍生性商品情形及資金來源：無。

C. 從事顧問、諮詢等資產管理業務收入、服務內容及爭訴事件：無。

D. 資產負債表：

元大證券亞洲金融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01年6月30日

單位：美元

資產	金額	%	負債及股東權益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現金及銀行存款	\$ 224,950,311	40	其他應付款	\$ 32	-
其他應收款	765,072	-	負債總計	32	-
流動資產合計	225,715,383	40	股東權益		
			股本	174,063,034	31
基金及投資			資本公積	16,617,530	3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13,560,558	56	累積換算調整數	1,411,128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0,482,313	4	累積盈餘	367,685,521	66
基金及投資合計	334,042,871	60	股東權益總計	559,777,213	100
固定資產	18,991	-			
資產總計	\$ 559,777,245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559,777,245	100

E. 損益表：

元大證券亞洲金融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10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單位：美元

項目	金額	%
收入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 4,387,603	100
合計	4,387,603	100
費用		
權益法長期投資損失	3,161,300	(72)
營業費用	37,936	(1)
營業外支出	4	-
合計	3,199,240	(73)
本期淨利	\$ 1,188,363	27

(2)頂華證券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A. 期末持有價證券明細：

單位：美元

項	目	數	帳		期		備	註
			面	價	終	日		
			單	金	單	金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Top Fortune Direct Investment Ltd.	15,000	\$	2.07	\$	31,063	\$	31,063
	Digital Ct Investment Ltd.	10,000		3.69		36,910		36,910
	Grand Asia Special Innovation Direct Investment Ltd.	35,000		2.48		86,751		86,751
	Ocon Inc.	30,000		0.49		14,833		14,833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Grand Asia Capital Services Pte. Ltd.	500,000		0.58		291,803		291,803
	合計				\$	461,360	\$	461,360

B. 從事衍生性商品情形及資金來源：無。

C. 從事顧問、諮詢等資產管理業務收入、服務內容及爭訴事件：該公司對GAAH Holding Limited公司提供顧問諮詢收入，服務收入計\$700,000;另該公司無爭訴事件。

D. 資產負債表：

頂華證券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01年6月30日

單位：美元

資產	金額	%	負債及股東權益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現金及銀行存款	\$ 574,466	18	應付費用	\$ 77,608	2
應收款項	2,241,000	68	負債總計	77,608	2
流動資產合計	2,815,466	86			
			股東權益		
基金及投資			股本	2,000,000	6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91,803	9	累積盈餘	1,199,841	37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69,557	5	股東權益總計	3,199,841	98
基金及投資合計	461,360	14			
其他資產	623	-			
資產總計	\$ 3,277,449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3,277,449	100

E. 損益表：

頂華證券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10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項目	金額	%
收入		
營業收入	\$ 700,000	99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682	1
合計	<u>707,682</u>	<u>100</u>
費用		
營業費用	72,752	(10)
營業外支出	17,491	(2)
合計	<u>90,243</u>	<u>(12)</u>
本期淨利	<u>\$ 617,439</u>	<u>88</u>

(3)元大證券控股(B.V.I)有限公司：

- A.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明細：無。
 B. 從事衍生性商品情形及資金來源：無。
 C. 從事顧問、諮詢等資產管理業務收入、服務內容及爭訴事件：無。
 D. 資產負債表：

元大證券控股(B.V.I)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101年6月30日

資產	金額	%	負債及股東權益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現金及約當現金	\$ 611,591	99	其他流動負債	\$ -	-
其他應收款	6,713	1	負債總計	-	-
流動資產合計	<u>618,304</u>	<u>100</u>	股東權益		
			股本	10,000	2
			累積盈餘	608,304	98
			股東權益總計	<u>618,304</u>	<u>100</u>
資產總計	<u>\$ 618,304</u>	<u>100</u>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618,304</u>	<u>100</u>

E. 損益表：

元大證券控股(B.V.I)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10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項目	單位：美元	
	金額	%
收入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 13,652	100
合計	<u>13,652</u>	<u>100</u>
費用		
營業費用	14,681	(108)
營業外支出	<u>60</u>	<u>-</u>
合計	<u>14,741</u>	<u>(108)</u>
本期淨利	<u>(\$ 1,089)</u>	<u>(8)</u>

(4)寶來控股開曼控股有限公司：

- A.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明細：無。
 B. 從事衍生性商品情形及資金來源：無。
 C. 從事顧問、諮詢等資產管理業務收入、服務內容及爭訴事件：無。
 D. 資產負債表：

寶來控股開曼控股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01年6月30日

			單位：美元		
資產	金額	%	負債及股東權益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現金及約當現金	\$ 60,814,998	77	應付帳款	(\$ 5,720)	-
其他應收款	73,720	-	其他應付款	8,514,806	11
流動資產合計	60,888,718	77	負債總計	8,509,086	11
			股東權益		
基金及投資			股本	104,300,000	132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8,209,387	23	資本公積-長投	2,474,095	3
固定資產	2,312	0	資本公積-股票溢價	(68,635)	
			累積換算調整數	163,896	0
資產總計	\$ 79,100,417	10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	-
			累積盈餘	(36,278,025)	(46)
			股東權益總計	70,591,331	89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79,100,417	100

E. 損益表：

寶來控股開曼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10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項目	單位：美元	
	金額	%
收入		
權益法長投投資利益	\$ 254,622	100
合計	254,622	100
費用		
權益法長投投資損失	(289,897)	(114)
營業費用	(5,403)	(2)
營業外支出	(2,103)	(1)
合計	(297,403)	(117)
本期淨利	(\$ 42,781)	(17)

(4) 寶來投資管理(開曼)有限公司：

- A.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明細：無。
 B. 從事衍生性商品情形及資金來源：無。
 C. 從事顧問、諮詢等資產管理業務收入、服務內容及爭訴事件：無。
 D. 資產負債表：

寶來投資管理(開曼)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101年6月30日

資產	金額		負債及股東權益	單位：美元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487,431	96	應付帳款	\$ 26	-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213,979	4	股東權益		
其他應收款	1,475	-	股本	45,400,000	796
流動資產合計	5,702,885	100	累積盈餘	(39,694,813)	(696)
固定資產	2,328	-	股東權益總計	5,705,187	100
資產總計	\$ 5,705,213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5,705,213	100

E. 損益表：

寶來投資管理(開曼)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10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項目	單位：美元	
	金額	%
收入		
營業證券評價利益	\$ 16,109,877	96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590,858	4
合計	16,700,735	100
費用		
出售證券損失	(17,088,245)	(102)
營業費用	(269,478)	(2)
營業外支出	(150,749)	(1)
合計	(17,508,472)	(105)
本期淨利	(\$ 807,737)	(5)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 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 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 台灣之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漢宇投資諮詢(上海) 有限公司	投資諮詢	19,467	其他方式 對大陸投資	-	-	-	-	100%	-	21,541	-	

2. 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 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 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漢宇投資諮詢(上海) 有限公司	-	註	註

註：漢宇投資諮詢(上海)有限公司，係由本公司所吸收合併之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直屬海外轉投資事業寶來控股(開曼)有限公司轉投資漢宇資本(亞洲)有限公司(後更名為寶來資本(亞洲)有限公司)美金1600萬元，因而間接取得。

惟於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與本公司合併基準日前，已委託上海海之信企業顧問公司進行漢宇投資諮詢(上海)有限公司之清算作業。

十二、營運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每一應報導部門收入來源之產品及勞務類型

本公司與合併子公司管理階層已依據營運決策者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分別依主要業務收入來源，本公司(含子公司)之營運部門劃分為經紀、自營、債券、金融交易、投資銀行業務、轉投資及投資信託部門。各部門主要收入來源之產品及勞務類型如下：

經紀部門：受託買賣上市、上櫃有價證券、期貨交易輔助業務及法令核准之金融商品交易等業務。

自營部門：以自有資金從事買賣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債券、受益憑證等，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國內外有價證券與期貨及選擇權或其他衍生性商品交易等業務。

債券部門：負責債券、票券、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之買賣斷、附買回、附賣回交易；規劃債券、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結構型商品等固定收益性商品之發行，並從事利率衍生性商品交易等業務。

金融交易部門：負責發行認購(售)權證，國內外新金融商品之研發及業務拓展等業務。

投資銀行業務部門：辦理國內外發行公司財務、業務之評估規劃及企業購併等相關財務顧問作業、股票初次上市、上櫃、公司籌資、有價證券之承銷、出售等業務。

轉投資部門：長期轉投資公司(非屬合併子公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收益。

投資信託部門：證券投資信託及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期貨部門：主要係從事期貨經紀、期貨顧問、期貨經理、證券交易輔助及自營買賣等業務。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

1. 營運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衡量

本公司與合併子公司所有營運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衡量原則皆與附註二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一致，其中損益績效之衡量係以稅前損益為基礎。

為建立公平合理之績效衡量制度，本公司與合併子公司各部門間之內部收入及費用於出具對外報表時將互相抵銷。

對於可歸屬於各營運部門之收入及費用直接歸屬於該部門損益，無法直接歸屬之間接費用及後勤支援部門費用則依據費用性質，按合理計算標準分攤至各營運部門，無法合理分攤者，列於「其他部門」項下。

2.應報導部門之辨識因素

本公司對應報導部門績效之衡量，係訂定明確之績效指標，定期由管理階層進行檢視及評估，並做為制定資源分配決策之參考。

(三) 營運部門資訊

101年上半年度										
	經紀部門	自營部門	債券部門	金融交易部門	投資銀行 業務部門	轉投資部門	投資信託部門	期貨部門	其他營運部門	合計(註1)
部門損益	\$ 1,173,199	(47,925)	\$ 192,416	\$ 544,778	\$ 70,730	\$ 5,656	\$ 225,188	\$ 90,480	\$ 501,090	\$ 2,755,612
部門資產(註4)	\$ -	\$ -	\$ -	\$ -	\$ -	\$ -	\$ -	\$ -	\$ -	\$ -

100年上半年度										
	經紀部門	自營部門	債券部門	金融交易部門	投資銀行 業務部門	轉投資部門	投資信託部門	期貨部門	其他營運部門 (註3)	合計(註2)
部門損益	\$ 1,505,531	(9,200)	\$ 15,796	\$ 310,338	\$ 205,495	\$ 4,352	\$ 617,247	\$ -	\$ 7,963,846	\$ 10,613,405
部門資產(註4)	\$ -	\$ -	\$ -	\$ -	\$ -	\$ -	\$ -	\$ -	\$ -	\$ -

註 1:部門損益合計數\$2,755,612與合併損益表之稅前淨利\$2,802,010差異金額為\$46,398，係屬少數股權之稅前淨利及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之子公司所得稅費用。

註 2:部門損益合計數\$10,613,405與合併損益表之稅前淨利\$10,761,973差異金額為\$148,568，係屬少數股權之稅前淨利及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之子公司所得稅費用。

註 3:其中包含子公司-元大證券亞洲金融有限公司處分 KIM ENG HOLDINGS LIMITED 利得計美金\$257,309(仟元)。

註 4:依民國 99 年 6 月 28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9)基秘字第 151 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適用疑義」規定，企業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第 24 段之規定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之衡量金額，由於本公司資產之衡量金額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故應揭露資產之衡量金額為零。

十三、採用 IFRSs 相關事項

依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規定，股票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及金管會主管之金融業，應自民國 102 年會計年度開始日起，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IFRSs）及將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告。

本公司依金管會民國 99 年 2 月 2 日金管證審字第 0990004943 號函及民國 99 年 3 月 2 日金管證券字第 0990008243 號函規定，採用 IFRSs 前應事先揭露資訊如下：

（一）採用 IFRSs 計畫之重要內容及執行情形

本公司依元大金控集團發起之 IFRS 專案任務小組，由金控財務長統籌集團專案，並由本公司之會計部門主管擔任專案小組負責人，該計畫之重要內容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轉換計畫之工作項目	轉換計畫之執行情形
1. 成立專案小組	業已於98年8月完成選派專案小組適任成員、分配職掌、確認各成員職責，並建立運作模式。
2. 訂定採用 IFRSs 轉換計畫	業已參酌外部顧問意見、公司營運規模及小組成員意見擬訂初步轉換計畫，並於100年6月將修改完成之轉換計畫提報董事會。
3. 完成現行會計政策與 IFRSs 差異之辨認	業已於100年3月配合顧問作業，完成辨認會計原則改變對企業流程、財務報導、資訊系統等之影響並提報董事會。
4. 完成 IFRSs 合併個體之辨認	初步辨認結果已提報董事會，未來如投資架構有變動將另行調整。
5. 完成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各項豁免及選擇對公司影響之評估	業已於100年10月完成 IFRS1「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各項豁免及選擇對公司影響之評估。
6. 完成資訊系統應做調整之評估	業已於100年10月完成資訊系統應做調整之評估。
7. 完成內部控制應做調整之評估	業已於101年6月完成內部控制應做調整之評估。
8. 決定 IFRSs 會計政策	業已於100年12月參酌公司營運項目、經營環境、交易經濟實質等因素選定符合公司交易型態及相關 IFRS 準則之會計政策。
9. 決定所選用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之各項豁免及選擇	業已於100年12月完成決定所選用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之各項豁免及選擇。
10. 完成編製 IFRSs 開帳日財務狀況表	業已於101年3月完成。

轉換計畫之工作項目	轉換計畫之執行情形
11. 完成編製IFRSs101年比較財務資訊之編製	擬訂於102年3月完成編製IFRSs 101年比較財務資訊之編製，目前刻正辦理中。
12. 完成相關內部控制(含財務報導流程及相關資訊系統)之調整	擬訂於101年12月完成相關內部控制(含財務報導流程及相關資訊系統)之調整，目前刻正辦理中。

(二)目前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及「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告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及影響說明

本公司係以金管會目前已認可之 IFRSs 及預計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作為會計政策重大差異評估之依據，惟本公司目前之評估結果，可能受未來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之新發布或修訂及「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訂影響，而與未來採用 IFRSs 所產生之會計政策實際差異及影響有所不同。

本公司評估之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及「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並考量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選擇之豁免項目(請詳附註十三(三))之影響如下：

1.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重大差異項目調節表：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說明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0,455,866	\$ 768,437	\$ 31,224,303	(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37,736,888	(306,092)	37,430,796	(1)及(2)及(11)
應收帳款	2,051,760	11,161,731	13,213,491	(3)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164,071	(53,410)	110,661	(4)
受限制資產－流動	226,953	(226,953)	-	(5)
當期所得稅資產	-	53,410	53,410	(4)
其他流動資產	-	287,327	287,327	(3)及(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627,575	627,575	(1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756,322	706,180	3,462,502	(2)及(12)
固定資產	5,631,874	(100,761)	5,531,113	(6)
受託買賣借項淨額	461,058	(461,058)	-	(3)
其他	44,911,834	137,474	45,049,308	(6)及(10)
資產總計	\$ 124,396,626	\$ 12,593,860	\$ 136,990,486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說明
應付帳款	\$ 469,362	\$ 10,761,047	\$ 11,230,409	(3)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5,037,602	(3,480,289)	1,557,313	(7)
當期所得稅負債	-	3,480,289	3,480,289	(7)
負債準備—流動	-	165,423	165,423	(8)
應計退休金負債—非流動	916,359	(916,359)	-	(9)
壞帳損失準備	214,559	(214,559)	-	(10)
其他	50,441,649	1,472,614	51,914,263	(6)、(9)及(11)
負債總計	\$ 57,079,531	\$ 11,268,166	\$ 68,347,697	
特別盈餘公積	\$ 5,256,294	\$ 214,559	\$ 5,470,853	(10)
未分配盈餘	11,458,178	(221,658)	11,236,520	(2)及(8)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199,753)	1,333,755	1,134,002	(2)
其他	50,802,376	(962)	50,801,414	
股東權益總計	\$ 67,317,095	\$ 1,325,694	\$ 68,642,789	

調節原因說明：

- (1) 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現金流量表」規定，期貨交易保證金實際得提領之超額保證金其交易性質實屬「現金及約當現金」，故自「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重分類\$768,437至「現金及約當現金」項下。
- (2) 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規定，權益工具無活絡市場但其公允價值能可靠衡量時(意即該權益工具之合理公允價值估計數區間之變異性並非重大，或於區間內各種估計數之機率能合理評估，並用以估計公允價值)，應以公允價值衡量。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將部份原以成本法評價之興櫃及未上市櫃股票改以公允價值衡量，故調減「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43,376及調增「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1,333,755。
- (3) 受託買賣借項及貸項不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中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相抵之條件，故按其性質調整至各會計項目。
- (4) 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規定，本期及前期之應收連結稅制款(帳列於「其他應收款」項下)屬當期所得稅資產，故予以重分類\$53,410至「當期所得稅資產」項下。
- (5) 依將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受限制資產—流動」\$226,953，不能歸屬於各類之流動資產，故予以重分類至「其他流動資產」。
- (6) 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將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將預付設備款\$100,761自固定資產調整至其他非流動資產。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

達」規定所有遞延所得稅應分類為非流動，故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12,685 調整至「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另調整因認列員工福利及遞延收入相關負債而增加之遞延所得稅資產\$36,713。

- (7) 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規定，本期及前期之「應付所得稅」及「應付所得稅－連結稅制」（帳列於「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項下）屬當期所得稅負債，故予以重分類\$3,480,289 至「當期所得稅負債」項下。
- (8) 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應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估列已累積未使用之累積未休假獎金費用，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增「負債準備－流動」\$165,423，另請詳附註十三(三)關於員工福利之說明。
- (9) 退休金精算採用之折現率，係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8 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第 23 段規定應參酌之因素訂定。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折現率之採用係參考報導期間結束日幣別及期間與退休金計畫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此類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應使用政府公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殖利率。本公司依兩者規定之精算結果差異\$47,027，一併與原帳列「應計退休金負債－非流動」\$916,359，因依將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不能歸屬於各類之非流動負債，故予以重分類至「其他非流動負債」，另請詳附註十三(三)關於員工福利之說明。
- (10) 依據民國 101 年 6 月 18 日金管證券字第 1010011388 號函，適用 IFRS 後「壞帳損失準備」\$214,559 應轉列特別盈餘公積。
- (11) 部分衍生工具及複委託業務相關資產及負債係以淨額表達，不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中資產及負債相抵之條件，故按其性質分別列為資產及負債。
- (12) 依將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持有之部份股票符合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及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條件，故將帳列於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部分股票重分類至採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額計\$627,575。

2. 依照本公司轉換計畫進度，有關民國 101 年第二季轉換報表尚在評估中。

(三) 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預計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所選擇之豁免項目：

1. 企業合併

本公司與合併子公司對發生於轉換至轉換日前之企業合併，選擇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規定。

2. 員工福利

本公司與合併子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全部累計精算

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並選擇以轉換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第 120A 段(P)要求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及計畫盈虧、以及經驗調整之資訊。

3.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與合併子公司對於轉換日前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產生已既得之權益工具，選擇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上述之各項豁免選擇，可能因主管機關相關法令之發布、經濟環境之變動，或本公司對各項豁免選擇之影響評估改變，而與轉換時實際選擇之各項豁免有所不同。